

专利扫盲贴

李银惠 著

李银惠专利博客

<http://liyh.fyfz.cn>

李银惠专利战略网

<http://www.patent5.com>

2009 年

专利扫盲贴

自序

我是专利代理人 and 律师。专利属于知识产权的一种，一般人看专利，都觉得专利是高高在上不可捉摸的东西，或者心里有想法打算申请专利，却不知道该怎么办，也不知道要多少钱。还有些申请专利的人以为有了一个想法就可以申请专利，提交的技术资料让人哭笑不得。还有些人对专利不屑一顾，认为中国的法制环境难以切实保护专利。还有些人又高看了专利，以为申请了专利就万事大吉了。

专利代理工作中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总结出来就形成了我要长篇连载的这篇文章。我觉得专利代理人是一个可以帮助别人的职业，即便发明人想到的技术方案特别好，然而若专利申请文件写得不好，也起不到什么保护作用。在此帖中，我想达到两个目的，第一告诉大家专利是个什么东西，讲解专利的基础知识，第二让大家知道怎样申请专利，第三为大家解密专利代理人是个什么样的职业。

以后我打算写一篇关于专利代理人入门的长文，内容将比任何一本现有的关于专利代理人的书籍更微观。

声明：

本帖任何内容都是本人记忆所写，因此疏漏之处不可避免；本帖任何观点都是个人观点，因此与君冲突也在情理之中；本帖很多内容是本人特地进行了简化和模糊处理以方便公众阅读，对于扫盲来说完全不需要达到1.5的视力。

欢迎各位指出错误，或者讨论问题。但是本人不能负责你阅读本帖导致的情绪冲动。

本帖是给专利外行人看的，所以专利代理人基本无需阅读。

本帖错误会根据读者反馈或者我本人的领悟而修改，最终版本要以 <http://liyh.fy fz.cn> 的内容为准。我首发李银惠专利博客，在天涯论坛的法律论坛转载。

此帖内容全在下面的目录中，相关人等可以跳过不想看的内容直接寻找你想看的内容。

目录

专利扫盲贴	1
自序	1
目录	2
第一章 专利的前世今生	6
1.1 专利的历史	6
1.2 为什么要建立专利制度?	6
1.3 中国的专利授权、管理机关	7
1.3.1 专利的授权和管理机关	7
(1) 职权分工	7
(2) 侵权管理	7
(3) 管理级别	7
1.3.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专利局的关系	7
1.3.3 科技局与专利局的关系	7
1.4 三种专利的介绍	8
1.4.1 发明	8
(1) 授权前景	8
(2) 费用	8
(3) 授权时间	9
(4) 保护期。	9
(5) 产品专利和方法专利	9
1.4.2 实用新型	9
1.4.3 外观设计	10
(1) 授权容易。	10
(2) 费用很低。	10
(3) 侵权判定比较直观。	10
(4) 批量申请。	10
(5) 权利稳定性还是不错的。	11
(6) 关于保护期。	11
1.5 PCT 申请	11
1.5.1 PCT 的好处在哪里呢?	11
(1) 程序简单方便了	11
(2) 缓冲时间延长了。	11
(3) 费用也降低了。	12
1.5.2 这里我得提几句。	12
1、中国的专利申请费是相当相当便宜的。	12
2、申请 PCT 是要跟着市场走的。	12
3、PCT 的授权并不一定很难	12
1.5.3 同族专利	13
1.6 专利号码简介	13
1.7 专利有什么用	13
(1) 转让赚钱。	14
(2) 许可赚钱	14
(3) 政府奖励赚钱	14
(4) 专利资本化	15
(5)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5

(6) 高新技术企业	15
(7) 市场竞争的优势	15
(8) 了解技术和市场趋势	16
(9) 迷惑竞争对手	16
(10) 充门面很管用	16
(11) 打击竞争对手	16
1、抢先申请专利。	16
2、抢先公开专利。	17
3、提出无效的成本是申请的十倍.....	17
(12) 学位、职位的进步	17
(13) 精神寄托	17
1.8 相关知识产权简介	17
1.8.1 商标	17
1.8.2 著作权	18
1.8.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8
1.8.4 植物新品种	18
1.8.5 商业秘密	18
1.8.6 制止不正当竞争	18
1.8.7 原产地标志	19
1.8.8 厂商名称(商号)	19
1.9 小心上当受骗—针对专利权人的骗术	19
1.9.1 是否骗人的判断原则	19
(1) 几个判断原则或者方法:	19
1.9.2 专利传销法	20
(1) 诈骗形式	20
(2) 信件正文	20
(3) 信件附图	21
第二章 怎样申请专利	23
2.1 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23
2.1.1 现有技术	23
2.1.2 新颖性	24
(1) 避免损害新颖性的准则	24
(2) 研发开始之时就应该申请专利.....	24
2.1.3 创造性	24
(1) 创造性的判断公式	25
(2) 创造性的要求并不高	25
2.1.4 实用性	25
2.2 外观设计新颖性和明显区别	25
2.2.1 外观设计新颖性	25
2.2.2 明显区别	25
2.3 单一性	26
2.4 优先权	26
2.5 专利相关概念统一讲解	26
2.5.1 间接侵权	26
2.5.2 平行进口	26
2.5.3 知识产权担保	27
2.5.4“337”调查.....	27

2.6 申请专利的程序和文件	27
2.6.1 申请程序	27
必备程序	27
典型程序	27
2.6.2 发明专利申请所需文件	29
2.6.3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所需文件	32
第三章 专利代理人	34
3.1 专利代理人的工作内容	34
(1) 撰写申请文件	34
(2) 答复复查意见	35
(3) 专利复审	35
(4) 无效宣告	36
(5) 行政复议	36
(6) 行政诉讼	37
(7) 侵权诉讼 (法院受理)	37
(8) 侵权处理 (行政机关受理)	37
(9) 权利归属诉讼	37
(10) 发明人和奖励争端	38
(11) 合同备案代理	38
(12) 企业专利战略规划	38
(13) 其他知识产权代理	38
3.2 我国专利代理人的现状	38
1、普通职业, 不是金领	38
2、自由较多, 类似律师	39
3、越老越吃香, 经验最重要	39
4、发财靠自己, 不靠涨工资	39
5、四条出路, 早作打算	39
3.3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40
3.3.1 报名要求	40
3.3.2 考点	40
3.3.3 考试形式和分数	40
3.3.4 通过成绩	41
3.3.5 办理执业手续	41
3.4 我国专利代理机构现状	41
3.4.1 地域分布	41
3.4.2 代理机构的称谓	41
3.4.3 什么是黑代理	42
3.4.4 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的区别	42
3.5 如何选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	43
第四章 专利检索和分析	51
4.1 中国专利的检索	51
4.1.1 检索入口	51
第二类 号码类	53
第三类 日期类	54
第四类 人物类	54
4.2 美国专利的检索网站	54
4.3 非英语国家的专利检索方法	56

4.4 专利分析	60
4.4.1 专利数据库	60
4.4.2 数据分析	60
4.4.3 技术分析	61
第五章 专利样本示例	65
(1) 发明专利请求书	65
(2) 受理通知书	67
(3) 专利公开扉页	67
后记	69
初衷	69
强调	69
最后记	69

第一章 专利的前世今生

这一节讲的是专利产生的历史，在西欧国家产生的萌芽，以及我国和美国专利制度的历史，建立专利制度的理由和好处，还有中国的专利授权和管理机关。各种知识产权局，有时候还听到专利局、科技局，还有负责专利诉讼的法院，这些部门各是做什么用的。最后还附带介绍了各种知识产权的基础知识，好歹也算是专利的亲戚，也得认识一下。

1.1 专利的历史

专利起源于英国，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曾颁发给波尔多的一市民制作各种色布15年的特权，这算是萌芽。1474年，威尼斯共和国制订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依法颁发了世界上的第一号专利。科学家伽利略在威尼斯共和国获得了扬水灌溉机的20年专利权。

美国于1790年4月10日由总统乔治华盛顿签署了奠定美国现代专利制度的第一个专利法案，当年批准了4个专利，第一件是萨缪尔·霍普金斯发明的制碱法，专利期限14年，由华盛顿及其国务卿托马斯杰佛逊等三人签字颁出。其中杰佛逊就是美国事实上的第一位专利部门负责人和审查员，也就是美国第三任总统，也就是那个独立宣言的起草人。

当时杰佛逊为了收集有用的参考文献，就用自己装鞋的盒子收集参考文献，这就是为什么美国专利商标局仍然把审查员用的检索文档称为“鞋盒”（简称为SHOE）的原因。

中国在清朝末年也有过专利的雏形，例如天平天国大名鼎鼎的洪仁玕在《资政新篇》的《法法类》里面提及过建立专利制度，洪秀全也批示过“此策善也”。虽然这仅仅是小孩子过家家一样，但这的确算是有史可查中国最早的关于专利的表述了。而后清朝末期以及民国，都有过类似的专利制度，新中国在50年代也曾像模像样地制定过关于专利的政策，但是授权的专利数量屈指可数。

中国目前实行的专利制度产生于1985年4月1日，建立专利制度是全球大势所趋，实行改革开放与世界接轨就不可避免地要实行专利制度，连我们可爱的邻居北朝鲜都有专利制度呢，专利制度之重要性可见一斑了。

1.2 为什么要建立专利制度？

建立专利制度，直接原因就是为了解促进科技发展，林肯说“专利制度是在天才之火上添上利益之油”，火上浇油，那肯定是促进发展了。根本原因应该说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因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嘛。

从历史上和逻辑上都可以分析得出上述结论。历史上西欧各国专利制度的萌芽就是为了保护技术发展。

有句俗语常听到，专利是“以公开换保护”。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要申请专利必须将自己的技术方案完全披露，要达到任何人只要想看就能看到的程度。我来解释一下，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只要你想获得国家保护的专利权垄断，就必须将自己的专利技术详细地披露给社会公众，不可能出现既想获得专利权，又不想让别人了解自己的专利技术的情况。

专利之所以要公开，这两方面的原因。

第一，促进技术发展。既然你申请了专利，别人都已经不能做相同的东西了，专利权人就会获得垄断利润，这种情况下专利权人应该付出的相应的代价，就是让别人在你的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还能进一步改进，在技术发展的整体上使技术更加进步。否则，每个人都敝帚自珍，把自己的技术藏着掖着，技术是无法进步的。根据现有统计，世界上90%的最新技术都能在专利文献里面检索到，而且新技术在专利文献出现的时间会比出现于大众媒体上平均早六七年。

第二，专利权人与公众之间的公平问题。法律上要求不知者不罪，意思是别人不知道某件事情会冒犯你，那么别人一旦做了这样的事情，你也不好责怪别人。所以，如果专利权人不公开自己的技术方案，那么别人就不知道你的技术方案是什么东西，别人误打误撞自行研究成功相同的东西，就不应该算侵权。为了制止别人的侵权，就必须将自己的专利技术公开。

专利权有两个最大的特点，一个是地域性，一个是时效性。地域性指的是专利权只在授予专利权的国家或者地区内有效，比如台湾授权的专利在大陆是不受保护的，美国授权的专利在中国也是不受保护的，但是签订

了互相承认专利权的条约的国家之间除外, 比如欧盟国家之间。时效性就是专利权有一定的时间限制, 过期就不受保护, 发明专利 20 年,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10 年。

1.3 中国的专利授权、管理机关

专利的授权机关指的是打算申请专利的话, 向谁申请; 专利的管理机关指的是出现专利侵权或者所有权纠纷, 向谁申诉。

1.3.1 专利的授权和管理机关

中国的专利都是在位于北京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和授权的, 位于各省的知识知识产权局是没有资格进行授权的, 位于各市的知识产权局就更别提了。那么, 全国各地这么多知识产权局做什么事情呢?

插入一句, 有时候看到“果汁局”别不知道什么意思, “果汁局”就是国知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爱称。果汁局、国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都可以当作是同一个意思。

(1) 职权分工

国家知识产权局只负责专利的审批和授权, 以及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专利复审和无效的事情, 但是不负责专利侵权的查处和判决。要起诉别人侵权, 或者别人把本来应该你申请的专利抢先申请了, 这是要找各省市的知识知识产权局, 或者到法院起诉。这就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各省市知识产权局的分工。

也就是说, 你想申请专利, 或者想把别人的专利搞掉(这项工作的学名叫做“无效宣告”), 请找国家知识产权局。但是专利授权之后打算找个人欺负一下, 起诉他侵犯你的专利权, 看看专利管不管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管你这事, 要找各省市知识产权局, 或者各地法院。

(2) 侵权管理

中国的专利侵权管理采用行政和司法两条路线管辖, 也就是说你既可以选择向各省市的知识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请求(这叫做行政处理), 也可以向有专利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这叫做司法处理)。所不同的是, 行政机关只具有管理权, 不具有处罚权, 也就是说, 你可以让行政机关制止别人侵犯你的专利权的行为, 但是你不能让行政机关向侵权者要罚款, 除非侵权者自愿给你, 但是我猜他们一般都没那么好心。所以, 想要拿到侵权赔偿的人民币的话, 最终路径还是要向法院起诉。

向法院起诉, 虽然能拿到钱, 但问题是, 行政处理是不用交费的, 法院起诉必须要交诉讼费, 而且你起诉的标的越高, 拿的诉讼费越多。也就是说, 你想让人家赔你越多, 你就得拿出更多的诉讼费。虽然在理论上如果你赢了, 这个诉讼费可以失败者出, 可这就好像买彩票, 赢的人说不定是谁呢。另外, 打专利官司, 不请个专业的专利律师是甭想打明白的, 这个律师费也是不便宜的。这可不是什么离婚和撞车的官司, 谁是谁非一眼看清, 专利的说明书拿过来, 一般人没几个能看得懂哪是哪的。

(3) 管理级别

中国的专利管理是有级别限制的, 最高级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负责专利侵权, 太低级别的机关也是不能负责专利的侵权的。比如商标侵权案件, 区级的基层法院就可以受理, 但凡是涉及专利的案件只有规定的几十家中级法院可以受理。

首先, 所有的高级人民法院都可以受理专利案件; 其次, 所有的省会城市的中级法院都可以受理专利案件; 再次, 某些特殊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受理专利案件, 比如经济特区或者副省级市; 最后, 某些专利纠纷多, 有受理能力的城市的中级法院可以受理专利案件。随着经济的发展, 能受理专利案件的中级法院是逐渐增多的。全国目前经指定具有专利案件管辖权的中级法院已达到 71 个(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1.3.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专利局的关系

刚开始的时候, 中国负责审批专利的机关是中国专利局, 后来算是一种全球的潮流, 将专利局改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就是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负责很多方面的知识产权的授权与管理, 不仅仅是专利而已, 理论上说, 中国专利局算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属的一个单位。不过, 国知局局长一般兼任专利局局长, 兼任专利复审委员会主任。

1.3.3 科技局与专利局的关系

现在来说, 各省市自治区的专利管理机关都改成了知识产权局, 例如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说起来, 经济发

达省份的知识产权局都人数暴多, 业务暴忙。但是经济差一点的省份, 全局上下也没几个人。广东省是全国申请专利最多的省份, 自然是人很多, 事很多, 也很重视。

省级都是知识产权局与科技局分开办公的, 这两个单位各做各的事情。

但是有些城市在市一级的层次就没有知识产权局, 也没有专利局, 而是直接将专利方面的工作放在科技局内部, 科技局和知识产权局算是两个牌子一个机构。因此, 可以理解有的时候看到科技局发文件, 有的时候是知识产权发文件, 都做专利, 搞得莫名其妙, 其实很正常, 都是一家人。

在区级(县级)一般都没有知识产权局了, 都是知识产权局内置于科技局办公, 两个牌子一个机构。

1.4 三种专利的介绍

经常听到专利这个词, 经常听到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概念, 可能就是不知道这三种东西到底与专利有什么关系。现在就讲讲这三个概念。

在国际上一般把技术方面的专利称之为专利, 把艺术设计方面的专利称之为外观设计。技术手段的专利指的是具有机械、电子、电气、生物化学医药等技术内容的技术方案, 注意在文字意义上, 技术手段的专利归根结底是一种技术方案。艺术设计方面的专利指的是对形状、图案和色彩作出设计, 归根结底是一种设计。

中国的专利法定义的专利分类与国际上有些差异, 但本质是没区别的。中国的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前两者都是技术方面的专利, 外观设计是艺术设计方面的专利。

如果你是个科学家、工程师、企业研发技术人员, 你要申请的专利当然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如果你是个艺术家、设计师、工业设计专家, 你要申请的专利当然是外观设计。如果你是个小说家、戏剧家、诗人、散文家、网络写手, 不好意思, 你跟专利没关系, 乖乖回家写书去吧, 你的东西归著作权管。

对于专利申请人来说, 针对这三种专利最大的问题是, 我到底应该申请哪一种专利呢, 以及是否可以同时申请, 是否应该同时申请呢。下面就分别讲怎样的情况才申请发明, 怎样的情况才申请实用新型, 怎样的情况才申请外观设计。

1.4.1 发明

发明专利的特点是授权标准最高, 权利稳定性最强, 费用最高, 审查耗时最长, 一旦授权也最值钱。无论什么技术内容, 一旦真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都可以说是价值相当高的。

结合上述特点, 我认为凡是申请人自己苦心研究认真实验得到的方法或者产品, 都可以申请发明专利。申请人主要考虑的可能是费用、耗时以及是否可以授权。我可很负责任地说, 发明专利的授权并不一定是很难的事情。

(1) 授权前景

我读硕士时候研制了一种微通道电子设备散热器, 因为当时对专利制度一窍不通, 仅在导师的指示下申请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过不了多久就授权了。直到我从事专利代理工作时才发现当时我研制的散热器完全可以申请发明专利, 而且有极大的可能性可以授权。可惜当时我和导师就是以为发明专利授权门槛太高, 所以心虚得没敢申请发明专利, 这实在是遗憾。

之所以这么说, 是因为我在专利代理工作的实践中逐渐明白了这样的道理, 发明专利的授权标准主要是一种非显而易见性, 换句话说, 只要与现有技术有所不同就可以授权, 而并不要求你的技术方案有多么好, 有多么大的作用, 有多好的经济效益, 这些都不需要, 只要求不一样就可以了。在我手中看到了很多结构极为简单, 想法也很普通的产品都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既然如此, 为什么不敢申请发明专利呢。

借用马克思老人家关于无产阶级的一句话, 申请发明专利即便不授权, 损失的不过是几千块的, 一旦授权得到的却是整个世界。

这么写起来好像我是个煽风点火的家伙, 唯恐天下不乱似的。实际上并非如此, 有的时候我会告知申请人可以多申请几项发明, 但更多时候是我对申请人说该项专利的授权前景不高, 不建议申请。

是否申请发明专利, 仍然是一件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事情, 只有技术方案到了我手里之后, 我才能初步判断是否建议申请人提出发明专利申请。

(2) 费用

申请一项发明专利, 费用实在不能说是太高, 在不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况下, 一项发明专利申请从提交申请到最终授权, 所需费用不足 4000 元人民币。如果委托代理机构, 代理费从 4000 元到 10000 元不等, 一般是 5000

元,包括了从申请到授权的全部费用。由此可见,最常见的情况下,8000元以内可以保证完成发明专利申请的全部过程。

对于闲得无聊自己鼓捣点东西的民间科学家来说,8000元也许比较贵。但是对于科研院所、普通高校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来说,8000元一项发明专利申请不过是九牛一毛,请关系户或者上级领导吃一顿饭的费用就已经可以申请好几项发明专利了。

(3) 授权时间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时间很长,过程一般是要先进行公开,然后进行实质审查,最后授权。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相比,区别就是后两者直接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就授权,授权的同时才公开。而发明专利在没有授权的时候就公开,然后才进行审查。

由于专利审查不可能用机器批量完成,每一项专利都是审查员一字一句地审查完成的,每项专利申请的文字数量不同,难度也各不一样,每个审查员的专业素养也各有不同,所以时间上的差异在所难免,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审查时限。

发明专利公开的时间大致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授权的时间差不多,约10个月,接着进行的实质审查程序则无法确定时间。但有一点可以确定的是,如果申请文件写得好,专利技术内容也确实非常具有独创性的话,授权时间会缩短。这是因为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会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表明这份申请文件中哪些地方有可能不符合专利法要求,需要进行修改或者答复。如果申请文件写得好,审查员挑出毛病的可能性就小,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次数也会比较少,这就会有助于尽快完成审查。

审查员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一般一周内到达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审查意见通知书转发给申请人,同时代理机构撰写答复意见,也要交给申请人确认是否符合申请人的想法。从代理机构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到将答复意见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这中间的过程就要看代理机构与申请人的配合了,时间难以确定。然后审查员若仍然有问题,则继续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直到完全没有问题才会授权。

每一项专利申请,无论技术方案多么优异,一般都至少下发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这是因为审查员需要通过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表达一下自己的意见,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也不发就直接授予专利权,显得过于草率。绝大多数发明专利被拖延得太久,主要都是因为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次数太多了。从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到提交答复意见,以及审查员继续审查,都要几个月时间。

(4) 保护期。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是从申请日开始20年。但实际获得保护的时间是授权日,由于申请日距离授权日之间的审查期限一般都有三四年,所以发明专利实际受到保护的时间不足20年。

关于发明专利有这样三个日期点很重要,申请日、公开日和授权日。

在申请日和公开日之间,发明专利是完全不受保护的,所以如果在这段期间有其他人自行研制开发出相同的技术并进行使用的话,申请日不可以制止他人的使用该项技术。只有在授权之后才能阻止他人的使用。

在公开日和授权日之间,申请人可以获得临时保护,也就是申请人可以要求使用该项技术的人缴纳一定的使用费,不过对方是否缴纳要看对方的人品了,只有专利申请最终得到授权才能确切地向对方要钱。

(5) 产品专利和方法专利

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来说,只存在产品专利,也就是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只能保护产品。如果发明了一种更好的方法,比如说建造大桥的新方法,酿造啤酒的新方法,则不能申请关于方法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只能用发明专利保护方法。

所以,当看到某个专利的名称为“一种××的方法”的时候,可以确定这肯定是发明专利。

1.4.2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多多益善,尽可能地申请吧。

实用新型是目前申请量很大的专利,绝大多数不敢申请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可能都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可以说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可能性是100%,所以你看某个代理机构的广告说自己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比率是100%的时候笑笑就算了,不用太在意。是个代理机构就可以达到100%,又不是只有它那一家。

各位要问了,既然100%授权,那还有什么用啊,岂不是任何阿猫阿狗的烂东西都可以授予专利权了。您说的忒对了,事实就是任何阿猫阿狗的东西都可以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这也是为什么我对于自己读硕士时候苦心孤诣研制出来的微通道电子设备散热器只申请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感到很遗憾。

但请注意的,既然实用新型如此容易授权,使用起来就不是那么管用的。

首先, 实用新型转让或者许可别人实施时, 收取的费用不会太高, 而且如果别人懂行的话, 会要求专利权人先出具专利权的评价报告, 以判断该项实用新型是否有用、是否值钱。

其次, 以实用新型专利权起诉别人侵权的时候, 对方必然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法院或者专利管理机构一般来说必须将案件暂停, 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项实用新型专利作出专利权是否有效的决定之后才能继续审理侵权案件, 这样一来一回, 基本上一年的时间就过去了。

即便如此, 实用新型专利还是多多益善, 我建议申请人尽可能多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费用很便宜, 包括委托代理机构的费用的情况下, 从申请到授权的整个过程肯定用不到 3500 元。不委托代理机构, 只是以个人名义申请的话, 申请费只要 75 块。

实用新型专利还是很有用的。

(1) 同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

在发明专利还没有授权的情况下, 同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会在发明专利之前授权, 这样就让自己手里先有了一份专利权, 占据了领先优势。有专利权与没有专利权, 底气就是不一样。即便自己手里的专利权并不稳固, 但拿着烧火棍也比两手空空强悍得多。

(2) 先申请专利的会占便宜。

当你起诉别人侵权的时候, 法院会默认为你的专利权有效, 而对方要否认你的专利权的效力, 必须提出证据, 专利权人只需要固守原地即可。守城的一方与攻城的一方, 哪方更容易, 这是显而易见的。先申请了专利权在手, 本身就利于不败之地, 最坏的结果不过是退回原地, 但是对方一旦失败就要割地赔款, 损失大焉。

(3) 圈地盖墙, 阻止其他竞争对手进入近似的研发范围。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较快, 因此专利意识较好的公司会有意识地布置申请很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目的不一定是获得多大的保护, 其实是先将本行业的研发热点进行专利申请覆盖, 使得后进行研发的竞争对手无论如何进行研发都难免会侵犯已经被申请的专利权。就好像在一片无人的土地上砌围墙, 不让其他人随意进入。

发明专利的授权时间太长, 外观设计专利仅适用于美观好看, 与技术内容无关, 因此这个任务交给实用新型是最好的, 真是又便宜又好用。

(4) 关于保护期。

实用新型的保护期是从申请日起 10 年, 同样在申请日与授权日之间不受保护, 实际的保护期是从授权日开始的。

举个例子, 2000 年 1 月 1 日申请了一项实用新型, 2001 年 1 月 1 日授权, 那么在 2000 年 1 月 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不会受到保护, 只有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才受到保护, 一直保护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4.3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专利是三种专利中申请量最多的, 主要原因就是授权非常容易, 费用又不高, 而且真正用起来的时候又方便实在。

(1) 授权容易。

与实用新型一样, 外观设计授权可能性也是 100%, 除非是太没有腐败道德了, 直接就照抄别人已经申请的设计, 连一丁点都不更改的。还真别说, 就有这样的人。除此之外, 外观设计申请保准授权。这主要是因为作为一种设计来说, 两者完全相同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经过认真设计的外观设计, 必定都有一份独创性在里面。

(2) 费用很低。

图片或者照片非常清楚完整, 不需要进行太多处理的时候, 或者完全不需要处理的时候, 代理机构可以只收取少部分代理费用, 最低的时候几百块就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申请费只有 500 元 (如果是个人申请只需要 75 元), 可见费用之低。

(3) 侵权判定比较直观。

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量是最多的, 打起官司来用的也是最多的。这是因为绝大多数专利权人并不懂得怎样用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去追究其他人的侵权责任, 因为他们不具备专利基础知识去判断是否侵权。

但是外观设计体现于图片中, 竞争对手的产品与自己的外观设计专利是否相同, 可以说是一目了然, 长了眼睛就能看到。所以用外观设计专利起诉别人侵权是比较方便的。

(4) 批量申请。

对于大企业来说, 外观设计常常是批量申请的, 而不是一个一个。从一个企业研发产品投入市场的角度上

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进行对比,发明常常适用于独创的新产品,自己以及竞争对手都没有投入过市场的东西。实用新型就适用于市场上现有产品的少部分功能改进技术,而外观设计就适用于产品的任何一点在外观上的改变,每一种改变就要申请一项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很直观,由此也就导致保护范围不是很大,稍作改变就不再是原先的外观设计了。所以专利规划比较好的企业一般都是为每一种型号的产品都申请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比如诺基亚同一款手机有多种不同颜色,或者在某些小地方略有改变,均可以各申请一项外观设计专利。

(5) 权利稳定性还是不错的。

虽然外观设计专利很容易授权,但是稳定性还是相当不错的,很难找到与该项外观设计专利几乎一模一样的另一份专利申请或者其他种类的出版物宣告其无效。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已经立于不败之地。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是认定对方侵权,而不是考虑如何维护自己的专利权。

(6) 关于保护期。

外观设计的保护期是从申请日起 10 年,同样在申请日与授权日之间不受保护,实际的保护期是从授权日开始的,都与实用新型一样。

1.5 PCT 申请

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可能还经常见到 PCT 专利的字样,例如华为公司在 2008 年成为全世界申请 PCT 专利数量最多的公司。有的新闻报道直接说华为公司申请世界专利排名全球第一,给人感觉就好像华为成了世界上申请专利数量最多的公司似的。实际情况是这样的,给大家讲清楚 PCT 的由来,大家知道 PCT 是个什么东西,就不会有这样的错觉了。

PCT 就是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翻译成汉语就是专利合作条约,这是很多国家一起签订的一个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协议。

大家应该知道,专利制度是有国界的,意思就是说在中国获得的专利,在美国不受保护;在美国授权的专利,在中国也不受保护。一个美国公司在美国申请了专利之后,当然在美国本土受到了专利的保护,其他公司不可以在美国使用相同的专利技术,如果该公司还想到中国来销售它的产品,也打算受到中国专利的保护,它就必须也在中国申请相同的专利,此时就用得到前面所说的优先权制度。在中国的专利申请可以要求在美国的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在 12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内该公司可以悠闲地准备将美国专利翻译成汉语到中国申请专利。

问题是世界上并不是只有美国和中国两个市场,该美国公司还想到日本、韩国、法国、德国申请专利,那么在 12 个月内,它还需要准备翻译成日语、韩语、法语、德语,看起来时间有点紧。而且费用也比较高,每个国家都需要缴纳该国的专利申请费,一般来说一个中国公司打算向世界上主要国家(美日欧等少数几个大国)申请专利的话,全部费用一般是 30 万人民币的样子,也可能十几万,也可能五六十万,这是包括了各国的申请费,国内的代理机构的收费,以及国外的代理机构收费的情况下。

PCT 制度就应运而生,它不是一种专利的审查制度,而只是一种申请国际专利的形式制度,世界上并不存在一种叫做国际专利的东西,申请了 PCT 专利也并不是会被授予一种叫做 PCT 专利的专利权。申请 PCT 专利的意思就是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约)的途径向世界上其他国家申请专利。

为了使申请人申请各国专利的程序更加方便,于是成立了一个国际局,申请人可以直接向该国际局提交专利申请(也就是传说中的 PCT 申请),然后国际局会按照申请人的指定目标国,将该项专利申请转交给各个指定国的专利局进行审查,该项 PCT 申请在各个国家是否可以授权,仍然是按照各个国家的专利审查标准。

1.5.1 PCT 的好处在哪里呢?

(1) 程序简单方便了

对于中国境内的申请人来说,用不着把 PCT 申请提交给国际专利局,只需要把申请提交给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即可,因为国际局授权中国专利局可以受理 PCT 申请。由此可见,中国的专利申请人要申请其他国家的专利方便了很多,通过 PCT 途径申请美国专利也不需要万里迢迢地跑到美国去递交申请了,只需要到位于北京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可以递交 PCT 美国专利申请。

另外注意,申请 PCT 专利是肯定需要委托代理机构的,否则专利局不受理。其实即便是受理,申请人自己也搞不定啊,有几个大公司会在自己公司内部养着 PCT 专利申请的专家呢。

(2) 缓冲时间延长了。

优先权只有 12 个月,意思是在第一项专利申请之后的 12 个月内必须向目标国家提出专利申请,否则就不

能要求优先权了。但是通过 PCT 途径申请外国专利，可以在提出 PCT 专利申请的 30 个月内决定是否向目标国家申请专利。

在这 30 个月之内，受理 PCT 申请的专利局会进行初步的检索和审查，告知申请人该项专利的授权前景如何，申请人可以进行一定的修改，还可以在 30 个月的期限内充分考察目标国家的市场前景，考虑申请专利是否赚钱。

(3) 费用也降低了。

如果按照优先权 12 个月的要求，申请人必须在 12 个月内向目标国家缴纳申请费，申请 10 个国家就得缴纳 10 个国家的申请费。

但是按照 PCT 专利申请，申请人有充分的时间考虑到底申请哪些国家的专利，在 30 个月之内，申请人足以发现向某些目标国家申请专利是否合算，如果不合算，就可以不缴纳该国的申请费，所以会节省较大一笔费用。

1.5.2 这里我得提几句。

1、中国的专利申请费是相当相当便宜的。

非常便宜，在国外申请专利价格高得多。中国的专利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是相当相当便宜的，非常便宜，在美国就算是要专利代理人修改申请文件里面的一个文字错误也要几百美元。

所以说在中国申请一项发明加上代理费也不会超过 1 万元人民币，但是申请一项 PCT 专利就是几十万人民币。

2、申请 PCT 是要跟着市场走的。

申请专利，本来就是要专门得利的，专利制度的基本出发点就是要让申请人发财致富。中国企业在中国申请专利，因为申请费和代理费本来也相当便宜，对于一个普通中等规模的企业来说连成本都算不上吧，所以大批量申请是完全没问题的。

对于申请 PCT 来说，应该在已经有销售市场的国家申请 PCT 专利，国内市场还搞不定的企业自然谈不到申请 PCT 专利。

为什么华为会成为 2008 年 PCT 申请量全球第一的公司，就是因为华为刚刚进入美国市场的时候遭到了思科公司的专利阻击，思科对华为的产品提起了专利诉讼，虽然最终的结果看上去似乎是双方和解了，但事实上是华为公司不得不退出了某些产品的销售，并对剩余的产品进行了大量的修改以避免侵犯思科公司的专利权。感觉痛才知道受伤，挨了打才知道锻炼身体，所以华为从此在知识产权战略上加大了步伐，才一步步走到了现在，其专利拥有量已经超过了思科公司。

企业不要以为在国外市场销售的顺风顺水就天下太平了，感觉痛的时候才知道专利的重要性恐怕就晚了。由于专利的潜在性，无事的时候感觉不到它有多重要，出事的时候有可能一击致命。华为当时能够还算顺利的在官司中脱身，是因为及时地与另一家美国公司 3Com 结成了联盟，用 3Com 公司的专利对抗思科公司的专利，这才不至于一败涂地，退出美国市场。很难总是有这样的运气吧，华为这样重视知识产权的公司也是不多的，最好的办法还是未雨绸缪，在没出事的时候强调一下专利申请的重要性。

3、PCT 的授权并不一定很难

这个结论是很容易得出来的，我可以很负责任地说，在中国可以获得发明专利的技术，在其他国家申请 PCT 专利一般也都可以得到授权。

这要注意两点，1、需要是中国的发明专利，其他两种专利是不一定的。2、并不能保证一定授权，毕竟其他国家的专利制度还是与中国有些不同的。

之所以强调不必害怕申请国外 PCT 专利不授权是因为：

第一，中国的发明专利的授权是以全世界的技术文献为审查基准的，由此可知如果在美国有可以影响该项专利申请授权的文献，在中国也是不能授予专利权的。反过来说，如果在中国的发明专利得到授权，就基本可以确定在全世界范围内，包括美国，都没有找到可以影响该项专利申请授权的技术文献。

所以可知，该项发明专利在美国得到授权也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第二，各国关于专利授权审查的标准大同小异，无论措辞如何改变，都是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这三种标准，也许在实际审查过程中的严格或者宽松程度略有不同，但也不会有根本性的区别。换句话说，其他国家的专利审查标准与中国的发明专利的审查标准差不了多少，所以中国发明专利得到授权，在其他国家一般也没有问题。

再强调一下, 我所说的 PCT 授权并不是授予一种叫做 PCT 专利的专利权。PCT 专利的授权还是要看各个国家的专利局的审查结果。

1.5.3 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也是一个常见概念, 它是与 PCT 专利申请相关的。

内容相同的技术方案, 通过 PCT 途径, 或者通过要求优先权, 可以在不同国家申请专利。那么, 在不同国家的、内容相同的、具有同一个优先权的多个专利就叫做同族专利。

通过同族专利, 可以查看到申请该项同族专利的公司在全世界各个国家的市场情况, 因为这些企业只会在自己有销售市场的国家申请专利, 这些同族专利在哪个国家进行申请, 就表示该企业在这个国家有市场, 可见专利有的时候也成为了一种市场信息。

1.6 专利号码简介

在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专利号吗, 有的产品在包装上明确写明自己是专利产品, 在当年我还是个外行人的时候, 对于这些产品总是保有一种敬意, 但是现在基本上都没有了。因为绝大多数产品标注的专利号码都是外观设计专利, 前面我已经说了, 外观设计专利只要申请了就会授权。

现在教会大家一眼就看出来该项专利的保护期以及类型, 对于发明专利可以致以崇高的敬意, 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无需太多敬意。

中国的专利号码经历了两次修改, 具体怎么改的也不需要知道。只需要知道要么是前两位, 要么是前四位, 表示的是申请日的年份, 接着的一位表示专利的类型。

年份

2003 年开始由四位数字表示申请年份, 在 2002 年之前都是用两位数表示年份。

类型

年份之后的一位数字表示类型, 1 为发明, 2 为实用新型, 3 为外观设计, 8 为 PCT 申请的发明, 9 为 PCT 申请的实用新型。

序号

在年份码和类型码之后的所有数字都是序号而已, 这个序号仅仅起到区别作用, 没别的用处。最末尾的地方, 一个点, 一位数字, 是计算机序号, 没有特殊含义。

所以看到任何专利号码就马上可以知道这项专利是什么时候申请的, 结合专利保护期大致可以知道该项专利在哪一年会失效。也可以知道该项专利的类型是什么, 只有发明专利才是比较有档次的。

胡编几个专利号。

2008 1 2039483.9, 就是 2008 年申请的一项发明专利, 因为发明专利授权一般需要 3 年的时间, 因此在 2009 年的时候肯定还没授权, 趁此时机多加使用并不会构成侵权。

93 2 34758.X, 就是 1993 年申请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由于外观设计专利只保护 10 年, 2003 年的时候该项专利已经失效, 所以 2009 年该项专利肯定失效了, 你可以尽情地使用, 不可能侵权。

99 3 38485.0, 就是 1999 年申请的一项外观设计专利, 在 2009 年内该项专利就要到期失效了。看到这个 3, 就应该知道该项产品不过是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 并不是该项专利产品具有了与众不同的特殊功能。甚至在很多时候所谓的外观设计产品只是给该产品的包装盒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而已, 产品本身毫无变化。

1.7 专利有什么用

专利到底有什么用, 二十多年下来中国专利申请数量已经足足有几百万, 这里面付诸于实施的能有多少呢, 真的能用来赚钱的专利有多少呢。

对于普通人来说, 专利仍然是一件遥不可及的事情, 只是在媒体里面听着他们的报导; 对于专利申请人来说, 仍然没有准确地意识到自己为什么要申请专利, 申请到的专利能起到什么作用。甚至还有一些民间科学家因为钟情于申请专利而倾家荡产、至死不悔的, 专利至于有这么大的魔力吗?

从一个专利代理人的角度以及工作实践中我发现, 其实专利的作用远远不止在专利法第一条里面所说的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在很多方面专利能起到意想不到的作用。以下对我意识到的专利能起到的作用进行较为全面的总结。

(1) 转让赚钱。

从根本上说, 专利必须是一种能赚钱的东西, 对于一些个人因为申请专利而散尽家财的事情我实在是不敢赞同。爱迪生为什么那么有钱, 可不是因为他是个著名的发明家, 而是因为他是很多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 任何其他人要制造或者使用爱迪生发明的专利技术, 就要交给爱迪生很大一笔专利费。

技术, 只有与金钱挂钩, 才能起到改变世界的作用。

连自己都养不活的发明家, 怎么可能有充分的精力和费用去承担技术开发这种耗时又耗钱的艰巨工作呢。如果爱迪生不是那么有钱, 他绝无可能持续进行了一辈子的发明创造, 早就要饿得卧床不起了。

我的观点是, 没有经济效益的花费, 都是无益花费。申请专利, 正是因为有利可图, 所以才惹得无数申请人要委托我们代理人申请专利。

靠专利权赚钱, 第一种方式就是将自己的专利权转让给其他公司或者个人。由于专利权不是像笔记本电脑那样的东西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就行了, 专利权的转让也需要通过委托专利代理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转让手续。具体怎么办很简单, 专利权人称作转让人, 买专利的人称作受让人, 双方先签订转让专利的合同, 然后将合同交给专利代理人, 代理人就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双方办好转让手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会为受让专利权的人重新下发专利权证书, 这就是传说中的龟腩(规定)。

当然, 签订转让专利的合同也需要专利代理人的参与才行, 否则恐怕双方之间对于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难以切实把握, 毕竟买卖专利与买卖电视机相差还是很大的, 没有什么实行三包和售后服务之类的事情。

(2) 许可赚钱

在不一次性转让自己的专利权的情况下, 可以许可其他人实施自己的专利, 向被许可人收取一定的许可实施费。通过许可实施使用费赚钱是绝大多数专利优势企业的做法, 世界上最著名的依靠专利权盈利的公司就是美国高通公司, 世界上所有的手机生产商都要向高通公司缴纳专利费, 因为高通公司拥有在手机领域的绝大多数关键技术的专利。

我国依靠专利权盈利的最著名的企业是深圳朗科公司, 优盘是朗科公司的专利。朗科公司已经不需要销售优盘了, 世界上任何一个生产销售优盘的企业, 都必须向朗科公司缴纳专利费, 当然朗科公司就没必要生产优盘了, 反正一样坐地收钱。

许可分为三种形式, 分别是普通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和独占实施许可。普通实施许可就是: 1、专利权人还可以继续许可其他人实施该项专利, 2、专利权人自己也可以实施该项专利, 3、一旦该项专利被其他人侵权, 被许可人只能与专利权人一起起诉侵权人, 或者受专利权人的许可单独起诉侵权人, 而不能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单独起诉侵权人。

排他实施许可指的是只能由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实施该项专利, 专利权人不能再许可其他人实施该项专利, 其他人侵犯专利权时如果专利权人不起诉, 则被许可人可以自己起诉侵权人。

独占实施许可指的是只能由被许可人实施该项专利, 连专利权人自己也不可以实施该项专利, 其他人侵犯专利权时, 被许可人可以自己起诉侵权人。

许可实施专利也需要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也需要专利代理人的参与, 需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合同备案。备案的事情当然也是交给专利代理人来做。

什么是专利池?

专利池也是一种常见的概念。指的是在某个技术领域拥有关键技术专利的几家大公司联合起来, 将各自拥有的专利一起拿出来放入专利池, 这几家大公司互相之间不收取专利使用费, 一同向他们以外的使用者收取专利许可实施使用费, 就好像水泊梁山坐地分赃一样。

专利池其实就是专利联合许可协议。

世界上最有名的专利池就是让中国企业一败涂地的 DVD 专利池。中国的 DVD 产量占全球市场的 80% 左右, 但是中国国产品牌实际上已经全军覆没, 这全是飞利浦、先锋之类的 DVD 专利技术巨头牵头的专利池搞的鬼。

国家标准与专利的关系

如果将自己的专利技术变成了国家标准, 那几乎就成了稳赚不赔的买卖, 任何企业生产的该项产品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任何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都必须缴纳专利使用费。

(3) 政府奖励赚钱

目前中国还实行着大力推动专利申请数量的政策, 绝大多数地方政府都把加大专利申请数量当作一项基本政策。促进申请数量的最直接动力就是给钱了, 凡是申请了专利的申请人, 都给予每项从几百到几千块不等的

奖励。算来算去有时候可能申请了一项专利不仅一分钱还花, 甚至还有得赚。

每个省每个市具体的奖励政策都有所不同, 我无法一一阐述, 要看申请人本地政府的具体政策而定。但是这些奖励一般只有东部沿海发达国家的省市才有。

(4) 专利资本化

知识产权是可以作为企业注册资本进行投资的, 经过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之类的评估手续之后, 花费几千块申请到的专利有可能变成几千万元的注册资产, 就好像证券投资市场原本一文不值的股票瞬间就让发行人获得数亿的流动资金一样。

中国现行公司法规定知识产权可以作为企业注册资本投资入股, 只要现金出资比率不低于总注册资本的 30% 即可。目前中国已经出现了很多很多采用专利权投资入股的企业, 注册资产总共才 3000 万, 两个专利就作价 2000 万。

只要经过合法的手续你的专利权就有可能瞬间变成几百万上千万的注册资产, 金融就是这么神奇。

(5)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很多地方也制定了对于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奖励政策。将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评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或优势企业, 在很多方面都享受特殊政策或者照顾, 政府层面的这些非资金类型的隐性支持的作用比直接的资金支持作用更大, 自不待言。

评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标准, 比如: 专利年申请量, 发明专利比例, 著名商标数量, 制定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等等。

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扶持, 比如: 向国家和相关部门推荐优惠, 帮助企业争取国家和省级重大产业化项目, 视企业开展工作的情况每年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政府邀请知识产权专家来企业指导、咨询和服务; 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 帮助和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等等。

(6) 高新技术企业

新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能够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普通企业实施 25% 的统一税率。仅仅是少收税一项, 企业能够获得多大的利益不用我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实行打分制, 其中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首要指标, 所占分值高达 30 分。一个发明专利或其它六个知识产权 (比如六项实用新型) 可以获得 30 分, 而企业只有总分 70 分以上 (不含 70 分) 才算达标。

可想而知, 授权专利的数量对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专利数量不够就评不上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达标要求的 70 分中, 其他方面的要求是非常高的, 如果知识产权的 30 分拿不到, 那么高新技术企业想也别想。

在没有自主申请的专利的情况下, 可以通过购买专利, 或者获得独占实施许可的形式获取足够的知识产权评分, 也可以拿到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的 30 分。这其中, 专利代理人的作用也非常重要, 可以为专利权人与需要专利的企业之间连线搭桥。

(7) 市场竞争的优势

在一个市场内占有主导地位的公司, 其专利的数量和质量基本上也会是这个行业内的领头羊。如果一个公司在该行业的关键技术上具有专利权, 那么它在该行业内必然占据相对较高的市场地位。

一个简单的道理是, 当你要两个看起来规模相当的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时候, 你会选择一家具有该行业核心技术的专利权的公司, 还是一家不具有专利权的公司呢?

或者说, 同样一种产品, 一家公司具有该项产品的专利权, 另一家公司没有专利权, 你会买哪个公司的产品。

购买没有专利权的公司产品, 后患深远。假如该公司的产品侵犯了某公司的专利权, 你购买该公司的产品也很有可能随之侵犯专利权。虽然你可能是无心之失, 但是在法庭上你无从辩解。

换个角度考虑, 要想你的产品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申请多多益善的专利是至关重要的。申请了专利, 在进行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的时候明显具有更强的优势, 面对自己的代理商和客户也具有更足的底气, 敢于以更高的价格销售自己的产品, 理直气壮地证明自己的产品具有更高的技术含量。

申请较多数量的专利, 必然使自己在客户心目中的形象变得更为值得信任。

(8) 了解技术和市场趋势

专利文献是个技术宝库，会使用它的企业可以节省大笔的研发费用，有资料统计如果技术开发之前进行充分的专利文献检索，无论是开发时间还是耗费资金都可以节省一半。可惜的是，据我所知，别说检索专利文献了，就算是一些比较有规模的企业在研发之前根本不知道世界上还有专利文献这回事。

专利申请文件是专利维权的基础，而专利文献检索就是技术研发和专利申请的基础。

在技术开发前进行充分的专利检索，既避免了时间和金钱的浪费，又可以了解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方向和目标，避免做无用功的同时也可以避免侵犯对方的专利权。

对于专利技术的检索，企业可以委托代理机构进行检索，规模较大的企业常常自己配备专职的专利管理部门，专门从事专利技术的检索、竞争对手专利监控和专利申请工作。

更准确地说，这一小段讲的是专利文献的作用，而不是申请专利的作用。

(9) 迷惑竞争对手

这是一种比较高深的功夫了，武功没有登峰造极的普通高手还做不到这一点。欧美发达国家很多大企业常常做出这些事情来，主要包括两种做法。

第一，企业本身具有很多很多子公司或者被自己实际控制的公司，于是该公司不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以自己的子公司的名义申请专利，而且将很多项专利分给很多家子公司申请专利。效果就是，竞争对手查询该公司的专利权时，看起来该公司对某项技术没有专利权，但一旦使用该项技术，就会说不定从哪里冒出来一个公司起诉其侵犯专利权。

这样迷惑了竞争对手，也使竞争对手无从掌握该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和专利申请方向。

有的企业甚至故意将自己的名称写错，企业名称差一个字母就在专利查询系统中检索不到该公司的名称。虽然检索不到，但权利仍然是实际存在的，稍不小心就可能中了对方的圈套。

第二，专利申请文件写得模糊不清，不易检索。有的企业故意将自己的专利申请写得莫名其妙，让人搞不清楚到底是个什么东西，比如有个最牛的打印机企业，将关于墨盒的专利标题写成“一种容纳液体的容器”，而且专利文献全篇没有出现任何关于打印机和墨盒的字样。

不过这种策略要慎行，一招不慎有可能因为专利文件公开不充分而导致不能授权。

(10) 充门面很管用

企业规模不大，行业地位不高，市场知名度不响，怎么办？

多申请几项专利能够快速提升自己的行业内的名望和市场上的地位。道理很简单，申请专利的费用和门槛都不高，投入较少的资金和精力获得一定数量的专利权并不是遥不可及的事情，尤其是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标准很低，获得专利权非常容易。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一定数量的专利以塑造自己的企业形象，即便是充充门面，申请专利也是非常有用的。

我个人觉得，面子也是竞争力，也是生产力，买东西为什么买名牌，一来是名牌质量有保障，也因为要面子的心理作祟，买名牌有面子啊。申请专利充门面，绝对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事情，也不是虚无缥缈的无稽之谈。

专利申请并不一定是为了保护自己的技术，也可能是为了广告宣传、改善形象等特殊目的，充充门面也总比没有强。对于个人，专利代表了水平，能够获得毕业证，能够获得领导的赏识，能加薪升职；对于企业，专利代表了企业实力，能够赢得客户的信任，政府的扶持，税收的照顾；对于国家，专利代表了国家实力，科技的水平，能够增强国民信心，获得更大发展。

所以，不要小瞧充门面的专利。

(11) 打击竞争对手

了解行业内专利技术的进展是属于公司内部研发的事务，而积极进取地根据专利文献的检索结果，有意识地按照一定的规划申请专利，就使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从单一的专利申请上升到企业竞争策略的境界。经过精心策划之后的专利申请，可以起到打击竞争对手的目的。

1、抢先申请专利。

充分地检索现有地专利文献之后，公司可以通过对本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的分析，得到对手目前主要的研发热点所在。如果研发体系及时到位的话，就可以刻意地抢在竞争对手之前将其要申请专利的技术

内容申请专利，人为地阻碍竞争对手获得专利权。

例如关于电动牙刷的专利，国际上几家著名的大公司有的专注于研制更好的超声波，有的专注于研制更好的刷毛，有的专注于研制更好的控制系统。虽然他们公司内部的研究计划不会被透漏出来，但是通过他们在不同研究方向申请专利的数量不同，很容易看出来他们的主攻研发方向。

2、抢先公开专利。

有的时候某些技术内容可能本身也价值不高，但是一旦被竞争对手申请到专利也比较麻烦。国际上很多大公司对于这种情况的应对措施是，抢先在专利文献上将这些技术公布出来，这些技术一旦成为公开的，则任何公司都不可以将之申请专利。

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阻止竞争对手做它想做的事情，就是胜利，其乐无穷。

3、提出无效的成本是申请的十倍

这也就是我一直以来的观点，申请专利之后本身就处于不败之地，大不了退回原地，不胜不败，可一旦胜利却是前进一大步。

我建议企业申请越多的专利越好，原因也是因为申请专利的费用不过是几千块，但起诉别人之后，别人要来无效掉你的专利，所需要的成本将是专利申请费用的十倍。换言之，被起诉人将比专利权人面临更大的实际困难。即便是一种大街上常见的东西申请了专利，其被无效的实际难度仍然是较大的，因为现有技术的证据主要是书面证据，大街上常见的东西很难取得确切的证据证明它公开使用的时间。

当专利权人具有少数几项专利权的时候，依次进行无效还有可能。但若专利权人具有成百上千项专利的话，被起诉人几乎毫无办法进行抵抗，依次进行无效的成本高得无法想象。

(12) 学位、职位的进步

对于中国人来说，长职称，评教授，硕士博士毕业都要求科研成果。还有申请省市部级各类科技项目资助，以及什么长江学者、百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还有各省市的科技计划项目，各企业提供的科研资助资金，也都需要申请人具有较多的学术成果。

绝大多数人都只知道论文是科技成果，什么 SCI、EI、核心、省级和校级期刊之类的，以及什么国际会议论文、国家级学术会议论文等等。

我也是受过正统科研训练的，正经八百地发表过 EI 收录的论文、国际和国内会议的论文。申请专利也是一种科研成果，在硕士博士毕业，晋升职称，申请科技计划项目，评定各种奖励都可以用得上的。

科学家们，工程师们，不要总想着写论文了。写论文只能赚取名誉，但是申请专利不仅可以求名，还可以求利。名利双收，你还要求什么啊。

获得一项发明专利权，我觉得比一篇 SCI 收录的论文的含金量高得多。

(13) 精神寄托

有一些人以申请专利为生活的精神支柱，我接触过这样的申请人。怎么评价他们呢，不好说。拒绝他们的委托，真的会跟我急的；不拒绝他们的委托，我又不好意思收他们的代理费；免费代理吧，我又不是傻子，我还要养家糊口呢。

1.8 相关知识产权简介

知识产权是有很多很多种的，常见的就是专利、商标和著作权。除此之外，可能很多人从来没听说过，现在就大致把可见的知识产权列出来给大家尝尝鲜。

根据现有文献，知识产权包括

1、专利；2、商标；3、版权（著作权）；4、商业秘密；5、反不正当竞争；6、反垄断；7、商誉；8、商业方法；9、商品化角色；10、数据库；11、地理标志；12、特殊标志；13、商号；14、域名；15、计算机软件；1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7、印刷字体；18、卫星传播节目信号；19、有线电视；20、植物新品种；21、生物多样性；22、人体基因；23、转基因动植物；24、发现权；25、科技成果权；26、传统知识；27、遗传资源；28、民间文学艺术；29、非物质文化遗产.....

1.8.1 商标

虽然是知识产权，但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管不着。商标的申请受理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的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前者负责商标的申请和批准，后者负责商标争议处理。

商标是需要审查之后才授权的，但是没有专利那么复杂，因为商标无非是个文字和图形，主要是三个要求。

第一，不要跟别人重复；第二，不要用太简单的通用性的东西，比如方形、圆形，这太普通的，不能起到区别作用；第三，不要用具有特殊意义的东西，比如中南海、故宫。现在的商标法颁布之前申请的商标，只要一直交费就一直可以用下去。比如“人民大会堂”这个商标，要是现在申请的话，保准不能授权，但是作为一个早就申请了的商标，还可以继续用。

商标每 10 年要交一次钱，学名叫做“续展”，续一次就可以再用十年，无限延续。

1.8.2 著作权

虽然是知识产权，国家知识产权局还是管不着，怎么搞的嘛。

著作权不需要申请，也不需要授权，作品已经产生，就自动产生著作权。著作权登记，一般在各省的版权局就可以搞定。

各位要问了，那怎么传说中还有个著作权登记的手续呢？其实这只是个登记而已，就好比生了个儿子，即便不报户口，他也是你儿子，但是报了更好一点。生儿子是必须报户口的，但是著作权是不一定非要登记的。之所以产生了著作权登记这个制度，只因为著作权的确认有点难度。为了将来发生纠纷时容易确认权利，所以规定了登记制度。

著作权，也就是版权，这两者是合二为一的，在法律上完全没有区别，要说有区别的话，就好像孔乙己的茴香豆有四种写法，就好像《英雄》里面“剑”字有 19 种写法。在中国来说，法律有《著作权法》，但是管理著作权的行政机关却叫做版权局。

著作权，包含的意义是非常广泛的，人民眼里常见的大概是写书的著作权，写论文的著作权，报纸发表的文章的著作权，还有盗版微软的叉屁（WinXP）的版权，以及网上到处都有的枪版电影以及清晰版 DVD。所有这些东西，统统受到《著作权法》的管辖。

著作权登记，作用就是预先在版权局留个底，作为一个证明我在某年某月某日的时候就已经拥有这个东西的著作权了。

画了幅画，或者设计了个软件，或者写了什么宣传册，都可以著作权登记。软件的保护，也是著作权的范围。

1.8.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这个东西跟著作权有点类似，只是登记就可以了，基本不需要审查。受理机关就是传说中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说实话，国家知识产权局好像只负责布图设计和专利两个活，其他知识产权都轮不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1.8.4 植物新品种

这个东西，由于体制的原因，在中国，农业和林业生产分别由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负责管理。也就是说，农业的植物品种归农业部审查和授权，林业的植物品种归林业局负责审查和授权。这个东西跟专利比较像，需要很严格的技术审查，权利期限为 10 年或者 15 年。

跟专利代理人类似，也有个植物新品种代理人，这个可是超级稀少的人才，全国有几个我也不知道，有没有 50 个都不一定。

1.8.5 商业秘密

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前者指的是没有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如果申请了专利，必须公开，就不是秘密了。如果别人自行研发出相同的技术，不算侵犯技术秘密。经营秘密，比如说客户名单、市场销售策略、公司管理构架、预期销售计划——等等诸如此类的经营信息。

之所以说商业秘密也是知识产权的一种，意思是，如果其它公司以非法手段获得你的商业秘密，你就可以起诉他，按照你的损失，让他赔。比如说，某个大公司的技术人员跳槽去了其它公司，带走了不该带走的技术资料或者经营信息，或者竞争对手采取商业间谍秘密窃取的手段获得商业秘密等，或者假托开展业务合作签订合同，拿到资料之后却不签约，等等等等。这些做法都是侵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

1.8.6 制止不正当竞争

商业秘密和制止不正当竞争都是规定在《反不正当竞争法》里面的，这两种知识产权没有像专利、商标和著作权那样有专门的管理机关负责确认权利，这两种知识产权都是自行产生的，出事了就直接向相关的行政机关申诉，申诉无望的话就直接向法院起诉。

不正当竞争就是采用非法手段进行商业竞争。

在国际上，这也算是知识产权的一种。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中，定义了很多种知识产权。世界贸易组织（WTO）具有货物、服务、知识产权三大基础协议，可见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具有基

基础性地位。

1.8.7 原产地标志

这谁都知道，原产于茅台镇的茅台酒才算是茅台酒，什么人头马 XO 之类的洋酒也有自己的原产地标志。不是茅台镇的酒非要标个茅台镇，明显有挂羊头卖狗肉的嫌疑，这也是侵犯知识产权的。

1.8.8 厂商名称（商号）

比如宝洁公司的洗发水都知道比较好，如果把宝洁这两个字乱写，也是侵权。宝洁这两个字是商号，别人拿去申请商标，那是肯定不行的。

1.9 小心上当受骗—针对专利权人的骗术

工作中能碰到各种稀奇古怪的事情，记录下来是很好玩的。有一些骗术是专门针对专利权人的，当你看到类似的事情要多多个心眼，别乱花钱。

任何骗术的成功都依赖于被骗一方的贪心，一旦妄想得到超出自己应得的利益就可能受骗。但另一方面，又要辨别自己应得的专利权利益，也不能把所有机会都当作骗子对待，这就要仔细分析了。

1.9.1 是否骗人的判断原则

有申请人收到了各种拉赞助的信，说自己是某某报纸、某某杂志或者某某评奖委员会的，看你的专利不错，打算帮你推广或者评大奖。有位申请人拿了一打邮件，让我参加我猜我猜我猜我猜，看看哪些是真，哪些是假。找了半天，只有两封信是真的，是纸张质量最差、文字内容最简单、唯一不要钱的两封。一封是专利公报公开专利的通知，一个是该市专利办公室进行专利奖励申报的通知。

（1）几个判断原则或者方法：

1、向你要钱的多半是骗子，但是代理机构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除外

要你缴纳多少费用就可以得到什么什么的，那肯定是骗子。比如帮你推广，帮你评奖，互助联谊，这些多半是骗子，置之不理。

在委托了代理机构的情况下，代理机构收取代理费，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专利申请费以及其他各种费用，这些都是必须缴纳的费用，不在骗子范围内。

顺便提两句，国家知识产权局是不开发票，只开收据的，但是这个收据可以用于纳税申报。专利收费名目繁多，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收取的费用都是必须交的，并不是代理机构故意找事。

2、所在省市的知识产权局的通知或文件应该是没问题的

省市的知识产权局会下发一些关于促进专利申请的奖励通知，对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进行一定的奖励。当然，这仅限于一些发达地区的知识产权局，有的地区的省级知识产权局也才几个人而已，当然更没有预算用于专利奖励了。但发达地区基本上每个城市都有类似的奖励措施，甚至区县级进行更大的奖励。

这些地区每年都有大笔的专利奖励财政预算，今年不花完就浪费掉了，都很希望专利权人多申请专利，多申报奖励。

3、专利中介，骗子居多，请委托代理机构处理

有的企业确实需要专利，此时他们会委托专利代理人寻找合适的专利购买。尤其是发明专利，一旦授权，即便是根本无法实施，也是很有用的。只是价格也别要求太高，没有实际价值的专利，仅凭发明专利权的荣誉，也可以卖到几万块。如果确实可以实施，有一定的市场作用，价格就互相商定了。

转让或者许可实施专利有很多说道，比如时间、范围、价格、备案、技术资料转交、后续技术开发事宜。如果专利权人对此不太了解，最好委托专利代理人进行处理。根据转让或许可合同难度的不同，酌情收取代理费。这项工作的代理费一般不会比申请专利代理费更贵，除非事情太复杂。

真要转让专利的话，尽可能直接与需要专利的公司联系，不要与所谓的中介联系。截至目前为止，根据我的行业经验，还没有听说过在全国范围内很有信誉的专利中介公司。换句话说，专利中介骗子居多。

凡是要你交钱之后才帮你推广的，全是骗子，这个判断原则非常简单。没提到钱，但是让你到某某地方参加什么推广的，也肯定骗子。

（2）骗子公司的落款模式

我所知道的骗子有一些了，但是在文章中明文指责人家是骗子，也不大厚道，还有侵犯名誉权的嫌疑。

有些信件就是正常的广告，只要你交钱，确实会帮你登个广告，也不能说是骗子，只能说是讨厌。比如中国专利信息中心、知识产权出版社，这都是正规机构，发布的只是广告，并不是骗人。

这里提一些骗子公司的称呼, 以下这些名称的单位, 可能根本就不存在, 只是骗钱。

××应用科学技术研究院
××咨询交流整合中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专利发明博览会
××技术市场报
××国际科技服务中
××信息技术研究院
××国际投资公司
××控股集团

4、事不确定, 请向专利代理人咨询

如果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话, 可以将任何这种不确定是否诈骗的信件或者电话告知专利代理人, 由专利代理人解决问题。对于专利代理人来说, 哪个是真, 哪个是假, 很容易分辨。

如果真要转让的话, 还是交给专利代理机构更稳妥一点。有些专利中介公司就是代理机构开设的, 交给代理公司应该具有更高的可信性。

1.9.2 专利传销法

有位申请人收到几十封信件, 半数邮件都是这样的内容, 说我们这些专利申请人可以联合起来互帮互助, 每个人贡献一点点就能解决发明家们的窘迫问题了。这勾引起了我的兴趣, 稍微研究了一下, 竟然是一种构思精巧的传销方法。佩服, 劳动人民的创造力是无穷的。

传销的原理很简单, 就是下线把钱给上线, 下线越多, 上线就能拿到越多的钱, 这是传销的本质。就是根据这个本质, 我才将该种方法命名为专利传销法, 打着专利互助联谊的招牌实际搞传销。如果中国的专利权人都很傻的话, 这个专利传销法确实能赚钱, 但问题是谁都不傻, 所以谁傻了参加这个传销, 多半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1) 诈骗形式

1、说我们联谊互助如何如何好

就是写信加举例, 证明参加了这个互助联谊活动之后能赚多少钱, 鼓励收信人参加活动。后附信件正文。

2、实行方法

收到信件的人给信件里面的 4 个人寄钱, 然后把这四个人里面的一个剔除, 换成收信人自己, 再把同样的信寄给另外 20 个人, 让这 20 个人继续给替换之后的 4 个人寄钱。

该传销骗局的的特点在于, 真实性看起来比较强。

1、明文规定必须是专利权人才能参加。但事实上, 这样的传销方法以任何名义都可以传播, 比如说本封信为了维护世界和平, 你所寄出的每一分钱都被用于改善超人的食宿条件。要是有人信的话, 也能骗点钱。

2、信件里面提及的 4 个人都把发明名称和专利号码附在了后面。这些人都是真实存在的, 我上网查了这些专利确实都是真实的, 这极大地增加了骗局的真实性。

3、要把自己给信件提及的 4 个人的银行汇款凭证贴在信件里, 这表示给你发信的人肯定已经付过钱了, 现在就等着收信人给他寄钱了。这些汇款凭证是否真实没法到银行挨个确认, 但多半是真实的。

说它是传销, 似乎没有销售什么产品; 说它发展下线, 却又很克制, 只要求收信人给 4 个人寄钱。虽然寄的钱看起来不多, 但是复印 20 份资料, 给 20 个人寄出去, 还要不少复印费和邮费呢。

后附信件的图片, 以资警醒, 不要上当。

(2) 信件正文

致代表团专利发明同仁们的公开信

一项发明, 常常源于头脑中闪过的一个灵感; 一笔财富, 往往来自于理智的正确判断; 一个成功, 也许就在于您把握住了一个机遇。

尊敬的专利同仁们:

您好, 当您看到此信时, 一定要仔细看完, 反复研究, 也许这是您获得专利后遇到的最大的幸运, 因为它是专利发明人所独有的骄傲和自豪, 千万不要让机遇错过。

我们是《家庭健康报》与北京科技中心等七家单位及一批专利发明人联合创办的互助联谊会。这是大家自

愿结盟的一种活动,已有成千上万的专利发明人得到资助,活动效果好的让人惊讶。我们开展此项活动的目的:是让所有自愿加入该聪明的专利发明人自愿互助筹集资金,开发自己的专利项目或产品。

每个专利发明人几乎都有同样的经历:为搞专利付出了大量的心血,花掉了大笔资金,为使专利技术成为产品走向市场。我们都真诚去面对中介单位发来的大量信函。他们声称“已有多家投资单位看中了您的项目”,要您交费立项,注册或评估,可等您的“前期费用”一汇给他们。“后期的事”也就没了下文,有的中介机构甚至打着国家官办的旗号,可是您要让他先帮助转化后付佣金,就没有一家应承了。我们应该觉醒了,必须联盟互助脱困,这项联谊活动只要您自愿参加。您就有得到几万、几十万甚至几百万企事业资金的机会;使您获得转化专利的资本。

一、活动规则:参加本活动必须是专利发明人。并且要注明发明名称、专利号,本活动采用著名的“五次扩散法”排位都是依次晋级,每个人都有机会从第五位升到第一位,从而获得可观的资助。

二、具体作法:具体作法:表中五位专利人编号分别为:0号、1号、2号、3号、4号。您收到信后,既向编号为1的专利人寄去35元钱、向2号寄去25元、向3号寄去15元、向4号寄去10元,并将四张汇款收据粘贴在一张纸上复印,以便检验。然后将编号为0的专利人去掉,将编号为1号、2号、3号、4号的专利人依次递进一位成0号、1号、2号、3号,再把您的名字、联系地址、邮编、开户银行帐号、联系电话编加到4号位置上。您就是第4号。重新排版打印,然后复印20份(当然越多越好,发的越多您得到资助金将会越多)。分别寄给各地的专利人。专利发明每7天全国就有数千件公布。2004年全国就公布了180万件以上,您可登录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网站—公告—专利公报进行查找,在公布(公告)日栏目内填上最新一期公告的年月日(每周的星期三公告)点击“确定”,就能检索到这一期的数千项专利名称,再点击专利名称。就可打开这项专利权人的相关信息。把复印件寄给他们。

三、计算原理:每个专利发明人都按规则寄出至少20封联谊信。用“五次扩散法”计算一下,当您上升为4号位时。有20个资助次。每个专利发明人您10元,您得到200元资助金;升到3号位时,可能获得 $15*20*20=6000$ 元;上升到2号位时,可能获得 $25*20*20*20=20$ 万元;上升到1号是,可能获得 $35*20*20*20*20=560$ 万元。只要每个专利发明人都按表格规则进行。此项活动将会永远支持下去。当然,我们获得可观的资助后,除了偿还发明专利时发生的成本、债务,其余都用于您发明专利产品进行开发,以回报社会。造福人民。

四、有资格参加些活动的条件是:1、必须是专利权人,他们应该都是有知识、有政治修养的人;2、必须先资助前面四位专利权人,分别给他们汇去规定数额的互助金;3、然后选择优秀专利,并向他们发信建议参加项活动,正因为您自愿资助了前者。后者对您的资助也是自愿的,您在收到别人汇给您的互助金时也不会有羞愧之,这是一项对国家与人民,尤其是专利发明人都有利的活动,具有科学、透明、公正、合法、规则清晰严谨而又便于操作等特点。对推动我国专利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通过联谊,在专利转化方面通过沟通互助,说不定也会产生意想不到的成果。

总的来讲:原理是可靠的,实施是有效的,只要按规则去做,并且寄出尽可能多的联谊信,就一定能创造奇迹。

互助联谊会筹备组

(3) 信件附图

随信有收款人的列表,如图1-9-1所示。为了避免侵犯别人的隐私权,我将姓名、地址、邮编、银行账号、电话全都处理掉了。

图1-9-2显示的是,寄出这封信的人给4个人寄钱的银行凭证。

图1-9-1

已参加创业互助专利权人联谊表

编号	姓名	联系地址和帐号	邮编	电话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0	薛 辉	新区政和路 16 号市委院 2 号楼 112 工行卡号: 622202 05001942633			空气净化装饰画 专利号: 200720089625.5
1	李 德	朝阳路 317 号 工行卡号: 62220 01868333			胶姆槟榔 专利号: 200720189962.1
2	王 军	兴文县仙峰机电工程部 工行卡号: 6222 4001805764			一种能使带电导体对地无电流 以保护人身安全的隔离变压器 专利号: 200720079527.3
3	文 涛	西固区兰铝家院二区 24-2-2 工行卡号: 622 3003760714			一种百合休闲食品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0810150652.8
4	姚 英	紫荆花路 69 号桂花城排屋 1-1 号 工行卡号: 42 0167396			一种速效抗菌消炎、抗病毒的超 浓缩天然蒜素片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0810062759.7

- 重新打印以上表格, 打印时, 将 0 号去掉, 原 1-4 号依次提升为 0-3 号, 把自己添加为 4 号, 并填好相关资料。
- 再检查汇出款项是否正确, 顺序有无颠倒, 确保无误。
- 打印时, 留出四张汇款凭证的粘贴位置。
- 然后将四张汇款凭证粘贴好进行复印。

汇款凭证粘贴处

特别警告: 汇款凭证切莫造假, 本活动自律是最关键的一步, 否则一切希望将成泡影!!
(请检查 4 号给上面四位专利权人资助的汇款凭证)

图 1-9-2



第二章 怎样申请专利

这里指的是怎样申请中国专利，申请专利需要哪些材料，申请专利的渠道，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定义，以及单一性、优先权、摘要、摘要附图、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这一章主要是普及专利基础知识。

申请专利要考虑形式和实质两个方面的问题。因为申请专利是一种法律行为和技术行为，专利既要满足法律上的形式要求，以便于专利局审查，便于大众读者阅读，又要具有技术上的先进性，不可以把随便什么土豆白菜都申请专利。

所谓形式问题，指的是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文件必须按照法定的格式撰写出来，格式不对就要么不授权，要么让你改。所谓实质问题，就是专利要具有某些特殊的性质才会授权，这就是传说中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传说中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是仅仅使用于技术手段的专利的，也就是说，在中国的一亩三分地里面，只有发明和实用新型才要求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根据 2009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新专利法，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要求有两点，第一、外观设计新颖性，第二、明显区别。

以下详细说明什么是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以及什么是外观设计新颖性和明显区别。

2.1 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是专利申请能否授权的实质问题。

在专利方面有三个法律文件是最重要的，分别是《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审查指南》。专利法言简意赅，在框架上建立了中国专利制度的纲领，而实施细则就是稍微详细一点的纲领，审查指南就是最最详细的纲领，里面规定了形式和实质方面的所有问题，以及列举了大量的案例告诉读者如何如何判断。

下面简单地讲讲这三性是什么东西，以及怎样判断。如果你有瘾，你可以直接看审查指南，里面详细地告诉了你专利方面的所有内容。问题是，如果道歉有用，还要警察干什么；如果谁都能看懂审查指南，还要我们专利代理人干什么。

2.1.1 现有技术

要申请专利，要求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必须比现存的技术更加进步。所谓“更加”就要有比较，要进行比较就必须有一个用作比较的基准，这个基准就是专利法中明文规定的“现有技术”。

所谓现有技术就是在专利申请之前在国内外已经公开的技术方案。如何才叫已经公开呢，可以分为三类，出版公开、使用公开和其他公开。

逻辑上是这样的，进行比较的基准，必然是社会公众应该知道的事情。美国国家航天局秘密研制的特殊技术，当然不可以作为比较基准，因为那是秘密，一般人我不告诉他。专利法上的术语写的是，现有技术必须是公开的，公开指的是

- (1) 时间范围：在申请日之前
- (2) 地域范围：全世界，包括国内和国外
- (3) 出版物将类似的技术方案公开，或
公开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等类似技术方案的产品，或
其他方式的公开，例如口头上，等等

严格限定现有技术的定义，仔细区分现有技术的含义是专利代理人和专利审查员的任务，本帖目标是给专利门外汉看的。太过仔细的介绍不利于在整体上理解专利制度，我认为读者只需要知道在专利的实质审查过程中，现有技术是进行审查的基础就可以了。专利是否可以授权，千言万语汇成一句话，就是把申请专利的技术与现有技术进行对比，把申请专利的设计与现有设计进行对比。

在发明专利的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和代理人会经常提到对比文件这个术语。对比文件，就是体现了现有技术的专利文献或者其他技术文献。所以，在实际操作层面上，专利是否可以授权，就是把申请专利的技术与对比文件里面的技术进行对比，若相对于对比文件的技术内容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则可以授权。

于是很容易明白专利审查的流程：

- 第一步，确定现有技术（实际操作上就是确定对比文件）；
- 第二步，将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与现有技术进行对比；

第三步, 依次确认是否具有实用性、新颖性和创造性;

第四步, 三性齐备, 专利即可授权; 但有一性不具备, 就不授权。

2.1.2 新颖性

概念上, 就是看要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是否在申请之前已经有人知道了。没其他人知道, 肯定有新颖性; 谁都知道, 肯定没有新颖性; 有一些人知道, 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可能有新颖性, 可能没有新颖性。

理论上, 就是看申请专利的技术是否与现有技术完全相同, 完全相同则没有新颖性。如果有一点点不同的话, 就看不同的这一点是不是相同手段的等同替换。如果只是等同替换的话, 就相当于完全相同, 也没有新颖性。

新颖性是很容易达到的一个目标, 也就是说你的技术方案只要比前人做的东西有一点点区别就可以了。比如说, 现有 4 个轮子的汽车, 你要申请一种 5 个轮子的汽车, 即便这两种汽车在其他方面完全相同, 只是这轮子数量的区别的话, 这也是具有新颖性的。

在专利申请与现有技术相差只有一点点的情况下, 审查员一般都不会直接认定相同手段等同替换, 常常是用不具有创造性的理由来否定专利申请。

实践中, 用新颖性否定专利申请的情况, 一般是申请人由于对专利制度的不了解, 在申请日之前很不小心地自行把自己的技术公开了, 导致自己的技术成了现有技术。

例如, 在专利申请日之前, 为了申报奖项或者完成科技项目目标而将技术资料散发给其他人; 在杂志上发表涉及专利技术的论文; 因为研发、试制或者试用的需要, 把涉及专利技术的产品给不特定的公众做产品体验; 发布广告销售涉及专利技术的产品; 或者实际销售了涉及专利技术的产品.....

(1) 避免损害新颖性的准则

为避免出现自行损害新颖性的情况, 专利申请人应该这样做。

1、在申请日之前绝对不可以发表专利技术相关的论文;

2、在申请日之前绝对不可以销售涉及专利申请技术的产品;

3、在申请日之前绝对不可以公众面前进行专利技术的制造或者施工, 工厂内部的制造和试验是没问题的, 因为没有面对公众, 仅面对本单位职工, 不算公开;

4、因为某些专利产品的研发不可避免地需要大众试用, 或者目标单位人员的试用, 例如消防器材之类大规模使用之前必然要经过消防人员的实地试用, 这种情况下必须要与试用单位或者人员签订保密合同, 确保该技术不会因为试用而泄露给公众;

5、某些产品必须将试制样品销售给目标公司以确认规格品质, 这种情况应该在销售合同中明文规定保密条款, 要求买方不得泄漏技术秘密。

6、归根结底, 尽早申请专利为好。

实际情况是千变万化的, 上述 6 条不能确保阻挡一切问题, 有问题最好咨询专利代理人。

(2) 研发开始之时就应该申请专利

专利申请人一般都有个错觉, 以为只能在技术开发全部完成之后才能申请专利。其实这大错特错了。

申请专利的最佳时机其实是研发开始之时。

技术研发开始的时候, 一般是有了一定的创意, 然后通过实验来验证开发思路, 目标是找到最合适的参数。比如, 用玉米面喂猪要几十斤, 用精饲料喂猪可能只需要几斤, 饲养员早就知道可以用玉米面和精饲料混合喂猪, 只是不知道最佳配比。那么, 不要等到试验出最佳配比之后再申请专利, 而应该在知道可以用玉米面和精饲料混合的时候, 就可以申请玉米面与精饲料混合饲料的专利。等到具体试验知道玉米面与精饲料的最佳配比是 5: 1 的时候, 再申请 5: 1 配比的混合饲料专利。

可以这样申请是因为, 专利授权并不要求必须是已经完成的技术, 只需要在逻辑上、理论上看起来似乎可行就可以获得专利权。

到底怎样程度的创意可以申请专利, 也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事情, 需要咨询专利代理人。比如只说要申请一种能上天入地的机器, 却没有提及上天入地的技术, 那就没法申请了。至少也得提及, 用翅膀上天, 用钻头入地这样的技术方案才行。

2.1.3 创造性

授予专利权的技术必须是更好的技术, 所谓更好, 是与现有技术相比, 这就是创造性。创造性, 是专利最重要的属性, 根据我专利代理工作的经验, 不被授权的专利里有七八成是因为创造性的问题。可见创造性是多

么重要了。

(1) 创造性的判断公式

创造性太过复杂，所以我反而用不着写太多的东西，绝对没可能用少数几条规矩就让申请人摸透创造性的规律，更何况不同技术领域的创造性判断原则和方法都不同。下面只是把关于创造性的一些普通知识介绍一下。

在专利法中，对于发明，创造性的定义是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对于实用新型，创造性的定义是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在实际操作层面，也就是审查员审查的时候，采用的是创造性公式。我总结的这个创造性的判断公式就是“现有技术+公知常识→专利技术”。如果这个公式成立，就说明没有创造性；如果这个公式不成立，就说明具有创造性。意思就是，如果根据多个现有技术的结合，或者现有技术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可以据此推导出这项专利申请的技术内容，就说明该项技术没有创造性。

但是创造性的这个判断公式可不是 1+1 是不是等于 2 这么简单，可变因素太多太多，首先，哪些东西可以作为现有技术；其次，哪些东西可以算作公知常识；再其次，现有技术和公知常识结合起来为什么可以得出启示。

(2) 创造性的要求并不高

在专利申请人的研发过程中，完全用不着考虑创造性的问题，申请人只需要做好一项工作，就是尽可能搜集现有技术的资料，在前人的肩膀之上继续工作，不要闭门造车做重复的无用功，这样研究出来的技术多半会具有创造性。

我可以负责任地说，对于一个具有基本的资料检索技能的科技人员来说，满足创造性的要求并不是一个很难的问题。中国现行的专利审查制度中，实际上只要求具有实质性特点，而并不要求进步。换一句大家听得懂的话，就是现行的实际的专利审查原则只要求你的技术方案与前人的不一样，但并不要求你的技术方案比前人的更好。

比如，从香港到北京，可以坐飞机，可以开汽车，可以坐火车京九线或者京广线，前人已经有很多很多的技术方案可以完成这一任务。但是某个人发明了用热气球从香港到北京的技术方案，即便热气球非常之慢，非常之吵闹，但这也是一种与飞机汽车火车完全不同的技术方案，也是具有创造性的。

总而言之，就可以将满足创造性归结为四个字，标新立异。

2.1.4 实用性

实用性是一个比较虚幻的特性，一般来说在审查的时候几乎不会涉及到实用性问题，审查员瞄一眼专利申请之后就知是否具有实用性了，然后才开始审查新颖性，接着是创造性。

虽然实用性在审查中没什么实用性，但这东西又不能不说，否则三性判断就不完整了。

笼统地说，除了没有实用性的以外，都是有实用性的。没有实用性的包括：不能重复的（比如手工制造的艺术品）、独一无二的（例如利用特定环境的）、违背自然规律的（例如永动机）、人体或动物的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测量人或动物在极限情况的生理参数的方法（因为以有生命的人或动物为实施对象，不能产业应用）。

2.2 外观设计新颖性和明显区别

其实这两点完全可以照搬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定义。首先也要确定一个现有设计，现有设计就是在申请日之前已经在国内外公开的设计。怎样才叫公开呢，请照搬 2.1.1 现有技术的内容。在申请日之前已经被出版公开、使用公开或其他公开的设计。

2.2.1 外观设计新颖性

外观设计具有新颖性，就是要申请专利的设计不能与现有设计长得一模一样。满足这一点实在是太容易了，即便是双胞胎还长得有点区别呢。唯一一种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况只能是申请人太不遵守道德了，愣把别人已经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直接复制下来重新申请。只在这种情况下外观设计才会不具备新颖性。两个不同的人在不参照的情况下设计出来一模一样的东西，这种可能性我看比中 3.58 亿彩票的可能性还要低。

2.2.2 明显区别

外观设计能够授权要求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具有明显区别。这就与创造性的定义非常接近了，不仅仅要求与现有设计明显区别，还要求与现有特征的组合具有明显区别。

但归根结底，这种程度的要求仍然不算很高。所谓明显区别，笼统地说，就是冷不丁一眼看上去，明显是

两个不同的东西。那些非常细微的小细节之不同，在咋一看的情况下是看不到的，所以并不在比对范围内。

所以，外观设计想要达到明显区别的程度，还是要尽可能搜集现有设计的内容，做出一些标新立异的设计。明显区别，同样只要求有所不同，而并不要求与现有设计相比更漂亮。

2.3 单一性

除了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以外，常接触专利的人还听说过单一性的概念，到底什么是单一性呢。

单一性不是一种授权标准，而是一种形式问题。所谓单一性其实非常简单，众所周知申请专利是需要缴纳申请费的，也应该知道一份申请费应该只能代表一项专利申请，不可以把两项不同的专利写到一份专利申请里面申请，这岂不是占国家便宜嘛。花一份钱补五样，那只有黄金搭档，申请专利可不行。

所谓单一性就是一份专利申请只能包括一项专利，不能花一份钱申请两样，比如花一份申请费却在申请文件里面要求保护一艘轮船和一辆火车，那是不行滴。

不过，相关的专利申请则是可以写在一份专利申请里面的，可以花一份钱补 n 样。例如，具有相同的特定技术特征产品、制造方法和制造设备，有可能是可以在一份专利里面申请的，只需要花一份钱。具体如何判断是否可以在一份专利申请中保护多项专利，要看具体的申请内容才能判定，要由专利代理人搞定。

2.4 优先权

优先权也是一个常见的概念，最初形成这个概念是因为在欧洲专利制度比较发达，同一项技术在不同国家申请是很常见的，但是由于准备外文翻译和递交程序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事实上不可能在同一天内向所有国家递交申请。因此人们规定了优先权制度，后果就是从第一个国家申请之日起产生的所有事件都不影响在其他国家的在后申请的专利性。

举个例子就是，假设 2009 年 1 月 1 日在英国申请了专利 A（称作在先申请），那么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先申请的 12 个月之内，称作优先权期间）可以向其他国家申请同样的专利，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10 年 1 月 1 日之间（也就是这 12 个月的优先权期间内）其他人把专利 A 的技术方案公开也不会导致专利 A 失效。

可见，优先权起初的作用就是方便于同一项专利在不同国家申请，程序和文件的准备都更方便，申请人不需要一次性将所有国家的文件准备完毕，只要先准备好一个国家的申请文件，然后在 12 个月的优先权期间内慢慢准备其他国家的申请文件。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优先权期间是 12 个月，外观设计专利的优先权期间是 6 个月。

后来优先权也用于国内专利申请了。也就是在中国申请一项专利 A 之后，可在 12 个月之内以专利 A 为优先权申请另一项在后专利 B。国内优先权的作用主要是为了专利技术的持续改进，专利 A 就是一个初始专利，专利 B 就是在专利 A 的基础上进行的改进。不过，中国的专利法没有规定外观设计优先权，也就是说外观设计专利没有优先权。

2.5 专利相关概念统一讲解

还有很多关于专利的概念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中经常见到，所以这里也统一讲解一下。

2.5.1 间接侵权

间接侵权当然是相对于直接侵权的。直接侵权就是直接使用了专利方法，或者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专利产品。而间接侵权意思就是，自己生产的产品并不侵犯专利权，但却生产了可以用于组装成专利产品的部件，只要别人把这些部件组合在一起，就构成侵权专利权。

按照法律的字面意思，间接侵权不构成侵权。为了惩治故意间接侵权以规避惩罚的侵权者，中国的司法实践中，通常把间接侵权当作直接侵权的同伙进行处罚。

2.5.2 平行进口

大家知道专利权是有国界的，日本受到保护的专利，在中国不受保护，只有该项技术在日本和中国全都申请了专利，才同时在日本和中国受到专利保护。

平行进口就是在日本购买该专利产品，然后进口到中国。不允许平行进口，则在日本购买的专利产品只能在日本销售，到中国来销售就是侵犯专利权的。允许平行进口，则在日本购买的专利产品可以进口到中国来销售。

不允许平行进口的后果就是，该专利产品想进口的话就必须在进口时也缴纳一份专利许可费。允许平行进口的后果就是，在国外购买的专利产品在进口时不需要额外缴费，所以价格会更便宜，而专利权人可收到的许

可费就少了。

由此可见, 允许平行进口对专利权人不利, 对大众消费者有利, 对于活跃经济有利。

根据 2009 年 10 月 1 日修改实行的专利法, 中国允许平行进口。

2.5.3 知识产权担保

讲一个案例。

中国某电池企业为著名跨国公司飞利浦贴牌生产电池, 飞利浦要求该电池企业承担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即如果该企业生产的电池在欧洲侵犯其他公司的专利权的话, 一切费用或赔偿由该公司自行承担, 飞利浦概不负责。该公司为飞利浦生产电池总共赚了不到 50 万美元, 结果在欧洲被索赔, 飞利浦概不负责, 该公司光是请律师就要 50 万美元了。

知识产权担保, 就是在国际货物买卖中, 卖方要自己生产的产品在买方主营业地或者该批货物的销售地, 不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中国的电池企业把电池卖给飞利浦, 然后由飞利浦公司在欧洲销售, 中国企业要担保该批电池产品在欧洲不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担保不是个强制义务, 只有写在合同里面才对双方有效。中国企业处于弱势地位, 为了得到飞利浦的订单才委屈自己接受了知识产权担保条款, 可是钱不好赚。在同意知识产权担保之前, 本来应该好好调查一下该产品在欧洲是否有可能侵犯专利权。事先做个专利检索和技术分析, 既不费事, 又不费钱。如果企业自己有懂得专利分析的员工, 甚至不用花一分钱。

知识产权担保, 对中国的出口企业非常重要。出口之前必须仔细调查一下出口目的国的专利情况。

2.5.4“337”调查

337 调查最近在中国宣传得很火热, 就因为中国企业经常在美国中招。

337 就是美国关税法的第 337 条, 针对不正当贸易和侵犯美国的知识产权。任何企业觉得谁违反了 337 条, 就可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诉。申诉成功的结果当然是不可以在美国卖东西了。可见, 337 调查不仅仅限于知识产权, 当然更不是仅限于专利。

现在中国是美国 337 调查涉案最多的国家, 很明显就是因为中国往美国卖东西最多。想在人家的地盘卖东西, 熟悉人家的法律是至关重要的。知识产权是发起 337 调查的主要理由, 一旦涉案就是不死也得脱层皮, 即便最终判定不侵权也常常搞得人财两空。代理 337 调查的律师费以百万美元计算, 也就是说, 即便赢了也得花掉 100 万美元。

那怎么办? 早做准备, 出口之前好好调查一下出口产品在美国的专利权情况。在网上可以免费查看世界全部主要国家的专利全文。事先进行专利检索和分析, 花费用不上 1 万元, 对比之后发生诉讼的费用, 哪个合算, 地球人都知道。

这关键就是看企业老板的专利意识怎么样了。

2.6 申请专利的程序和文件

上述讲完了专利申请需要的实质性条件, 下面就是形式条件, 也就是申请专利到哪去提交文件, 需要怎样走程序, 时间限制是多久, 要提交什么样的文件, 交多少钱。

2.6.1 申请程序

申请专利的流程包括必备程序和选用程序。所谓必备程序就是无论如何都必须要走过去的程序, 主要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程序, 选用程序指的是不一定必须经过的程序。

必备程序

包括如下, 任何授权的专利都必定经过如下程序。

(1) 将专利申请文件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处或者各省市的代办处, 提交专利申请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

(2) 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授权通知, 办理授权手续。

选用程序很多很复杂, 挨个列出来也不大容易讲明白, 因此我通过一个典型的申请流程将所有程序包括在里面, 一起介绍。除了上述三个程序以外, 任何其他程序都是有可能不发生的。

典型程序

对于一个典型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申请, 在最常见的情况下应进行如

下程序。

(1) 提供技术交底书

撰写专利技术交底书, 交给专利代理机构。

技术交底书包括文字和附图两大部分, 文字是必不可少。对很多技术来说, 没有图, 只有文字是讲不清楚的, 例如复杂的机械结构, 所以附图也很重要。

1、文字部分的要求

主要讲用什么样的技术, 而不要用太多篇幅讲该专利申请有什么用。有的申请人翻来覆去写自己的产品如何如何好, 但是该产品的具体结构一点都没写。专利保护的是技术方案, 而不是功能。

2、附图部分的要求

如果是机械或者电学产品, 一定要提供产品示意图, 而且必须是线条图, 并且提供根据附图对产品的说明。一定要解释产品的各个部分、组件的名称。为了节省彼此的时间, 示意图最好是可编辑的电子版, 例如 AutoCAD 或者 Word 等, 电子版的示意图修改方便。

如果申请方法专利, 尽量提供流程图或者示意图, 并据此进行说明。

(2) 撰写申请文件

代理机构撰写专利申请文件, 与申请人相互协商最终确定申请文件。

这个过程其实是非常重要的过程, 因为无论是授权审查还是将来进行维权, 所依赖的基础都是这个阶段完成的申请文件。这期间完成的申请文件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授权前景、权利稳定性以及保护范围, 所以说委托一个水平高的代理人是至关重要的事情。

因为申请人一般不懂得专利申请文件如何撰写, 可以非常确定地说, 如果没有专利代理人的参与, 一份可以获得诺贝尔奖的技术发明也可能无法授权, 也可能即便授权却毫无保护作用。因此申请人一般要撰写技术交底书提供给专利代理机构, 由专业的代理人根据专利法的要求写出来既可以保证授权, 又可以为申请人获得最大保护范围的申请文件。

授权的可能性(权利的稳定性)与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对立的矛盾, 保护范围越小授权可能性越大, 但是保护范围的缩小有可能无法实现申请人的保护意图。这个矛盾如何衡量, 只有专业的专利代理人才能处理。

专利申请文件有很多形式上和实质上的要求, 专利申请人没有太多的专利知识, 有可能将一份原本很好的技术方案因为内容公开不充分而无法授权, 也有可能因为披露了过多不必要的技术细节而丧失了技术开发的领先优势。

(3) 提交申请和费用

专利代理机构将申请文件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 拿到受理通知书, 提交申请费和其他费用。

提交的方式有很多种:

1、电子提交, 但是仅限于已经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了电子代理协议的代理机构, 目前绝大多数专利申请仍然是通过纸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2、邮寄提交, 直接邮寄到位于北京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部门, 邮件的寄出日视为专利的申请日;

3、提交给位于各个大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局代办处。

上述任何方式提交的专利申请, 经过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后, 会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 上面记录了专利类型、主题名称、申请人、发明人、申请日、申请号、代理机构和代理人。专利受理通知书就是专利申请的凭证, 但是要注意, 这并不代表专利已经授权, 也不代表肯定可以授权, 样本如第五章图 5-1-3 所示。

申请费当然是必须交的, 同时提交的其他费用名目繁多, 但实在没有必要讲得那么细, 我都不一定记得住那么多, 作为申请人更没必要了。真正进行委托代理的时候, 合同里自然会明确这些费用。

只告诉一个总数就够了, 在不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况下, 从专利提交给专利局到办理授权手续, 拿到授权证书, 发明专利也就 4000 元,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不到 1000 元。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话, 全程委托的费用, 每项专利发明约 5000 元, 实用新型约 2500 元, 外观设计约 1500 元。这样总计算起来, 一般来说, 发明不到 9000 元, 实用新型不到 3500 元, 外观设计不到 2500 元。代理机构的收费各凭本事, 愿打愿挨, 有收费高的代理机构, 也有收费低的代理机构, 至于水平能力那就见仁见智了。上述代理机构费用算是行价吧, 不算高也不算低, 有更高的, 也有更低的。

(4) 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并发出各类通知书,专利代理人针对通知书进行答复。

这个过程是专利是否授权的关键,实际上就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该项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的授权要求。在此过程中,专利申请人几乎不可能对专利申请进行修改(看我的用语,几乎不可能,意思就是可以修改),主要的任务就是对审查员的意见作出有针对性、有意义的答复。

无论从修改的意义上,还是从答复审查员的意见的角度上,专利代理人的作用至关重要。这期间专利代理人的工作主要包括1、文字意义上的修改(针对补正通知书),2、实质意义上的修改(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3、答复审查意见(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

1、文字意义上的修改不值一提,也并不重要。

2、实质意义上的修改指的是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专利申请中某些内容不符合专利法的要求,在审查员的指示范围内可以进行一定的修改。这个时候的修改是非常微妙的,有时候甚至一两个字的增减都可能导致完全不同的结果。而修改又是非常重要的,在合法的范围内,有的时候专利保护内容可能被修改的面目全非,完全不是原始提交的模样,这种情况下若没有适当的修改,一味坚持原先的申请内容将导致专利申请无法授权。

从这两个意义上说,专利代理人的工作也是至关重要的。

3、答复审查意见是专利代理人在审查阶段的主要工作。

因为修改并不经常发生,或者说即便发生也一般不会进行较大的改动,主要的工作还是针对审查员的意见进行陈述。

根据我的工作经验,在审查阶段,审查员既不是妨碍专利授权的竞争对手,也不是高高在上的审查领导,而是共同探究一个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要求的研究伙伴。审查员和代理人只是一项工作的两个方面。审查员的意见经常是否定性的,极力否认专利;代理人自然是极力肯定专利。审查员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审查员的职权所在;代理人之所以如此,也是代理人的职权所在。

实际上,一件专利申请能否授权,并不是审查员和代理人的个人决定,从绝对意义上讲,一件技术方案从诞生之日起,它是否符合专利法的授权要求就命中注定了。代理人和审查员的认真工作,只是尽可能地透过现象看本质,即便本质无法看清楚,但完全可以八九不离十。举个例子,申请一件4条腿的桌子发明专利,无论代理人如何努力,这也是不可能授权的。申请一件可以在外太空随意旅行的飞碟,审查员就是再吹毛求疵,也必须授权。

上述内容有点太哲学化了。但从我的工作实践来讲,与审查员的交流都是很爽快的,审查员并不会因为职业原因就一味地坚持自己的否定观点,只要代理人可以提出正确的观点和明确的证据,审查员一定会接受。审查员的观点也并不总是正确的,我也数次完全推翻了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否定观点,最终使专利申请得到授权。甚至还有客户在驳回通知到期的前三天将专利申请中途转委托给我,通过提出恢复权利请求以及答复审查意见,最终使已被驳回的专利申请起死回生。

(5) 授权

发出授权通知书,办理缴费和授权手续。

这个过程比较简单了,审查没有问题就可以授权了,缴纳授权证书费用,办理授权手续就可以拿到专利证书了

2.6.2 发明专利申请所需文件

理论讲完了,现在进入实战阶段,究竟怎样准备一份专利申请文件。因为专利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而且是否委托代理机构以及是否提出优先权、分案申请、提前公开或相关事项的证明材料,等等如此多的事情会有很多种变化,我就选择一种最典型的申请形式讲解。

委托代理机构申请一项发明专利,提出最常见的提前公开和实质审查请求,无优先权,非分案申请,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必备文件包括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必备文件,去掉下面的(6)提前公开请求书和实质审查请求书。

(1) 发明专利请求书

内容包括

- 1.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发明人姓名
- 2.申请人名称(姓名)、地址邮编、电话
- 3.委托的代理机构名称和代码、专利代理人姓名和执业代码

4.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的名称和份数

请求书如何填, 申请人无需掌握, 因为在委托了代理机构的情况下, 专利代理人会向申请人索要上述信息, 由代理人负责填写完整, 提交给专利局。申请人所需要做的, 只是把请求书所需要的信息提供给代理人即可。

(2) 权利要求书

内容是专利要求保护的范 围, 是全部申请文件里最重要的文件, 因为它直接关系到专利的保护范围。换句话说, 其实专利的保护范围有多大, 就是看权利要求书写得如何。

举例说明, 同样一种带有把手和盖子的杯子, 甲代理人撰写的专利申请 A 的权利要求书写明要求保护的是把手, 而乙代理人撰写的专利申请 B 的权利要求书写明要求保护的是盖子, 那么同样的发明将有不同的保护范围。

这也是为什么要将自己的宝贝交给一个优秀的专利代理人的原因, 水平不够高的代理人可能将本来应该保护把手的杯子写成了保护盖子, 而如果不委托代理人就可能既没有保护把手, 也没有保护盖子。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是一种非常微妙的工作, 一字之差谬以千里的情况很常见, 把权利要求书的玄妙之处讲清楚是很难的, 但我在此仅需要给专利申请人们一个印象和两个原则即可。

一个印象就是, 权利要求书是体现专利代理人水平的重要标志。

一项专利是否授权, 归根结底还是申请人的技术方案的问题。把一项技术发明交给多个水平都很高的专利代理人, 最终授权得到的专利保护范围必然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也许在层次上, 在措辞上差异会很大, 但是透过语言的不同, 探究保护范围的本质, 其必然是相同的。如果所托非人, 权利要求书写的不好, 就可能没有起到保护作用, 那么麻烦就大了。

在这个意义上说, 专利申请人的必备工作仅有两项, 第一是尽可能地研发最好的技术, 第二是选择最好的专利代理人, 其他的一切工作都委托给代理人来做。

权利要求书固然重要, 说明书也绝不可以小瞧。强调权利要求书并不意味着说明书可以随便写。因为说明书的问题而导致专利不授权的情况也大把大把。

我个人建议, 如果申请人对几千块钱的代理费用并不心疼的话, 尽可能找规模较大、口碑较好的代理公司。下一章我会较为详细地为专利申请人介绍专利代理人这个职业, 国内较为著名的代理公司和律师事务所。

两个原则就是, 粗略判断权利要求书的好坏的原则。先声明, 要想准确地判断一个权利要求书的质量好坏, 不是只看权利要求书本身就可以判定的, 也不是结合全部申请文件就可以判定的, 只有经过检索和对比分析才能判定。

换句话说, 权利要求书的质量是要与现有技术进行对比的, 只有检索到现有技术, 经过对比之后才能判定质量的高低, 只看权利要求书自身是不可能知道权利要求书的质量好坏的。不要以为缩小了保护范围就认为写得不好, 实际上代理人可能是明知授权前景不妙, 因此才特地缩小了保护范围以增大授权前景。

给申请人两个非常粗略的判断原则, 完全不能当真, 但可以作为一种质量好坏的印象判断。专利代理人自然绝对不可能以这两个标准进行判断, 但申请人还算是马马虎虎可以凑合用。

1.权利要求的数量, 在 10 条以内越多越好。

正常来说, 中国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一般在 10 条以内, 超过 10 条的话, 每条缴纳 150 元附加费, 所以中国绝大多数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都在 10 条以内。

有一些动辄几十条上百条权利要求的专利申请, 多半都是国外公司在中国申请的专利, 那主要是因为国外的专利权利要求书的撰写要求本来就与中国不一样, 此外国外的专利水平确实比国内高一些, 其权利要求写得非常详细。

如果申请人的技术方案本来就实在太简单, 总共两句话就可以讲清楚的事情, 那就别怪代理人写得少了, 这叫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2.权利要求 1 的内容越简单越好。

这主要是因为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 1 有较大的改动余地, 内容越简单, 将来改动的余地越大。但是注意, 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绝对不是这样的判断原则, 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 1 是越准确越好, 但是怎样才叫准确, 专利申请人是无从判断的, 只能尽可能找个优秀的代理人。

(3) 说明书

作用是详细介绍专利申请的全部技术内容。

从专利发展的历史看, 最初的专利申请是只有说明书而没有权利要求书的, 要求保护的范 围就是整个说明书提供的技术方案。但是随着科技的发展, 技术进步已经越来越缺少突破性的发明, 绝大多数的技术内容都是

在现有技术上面的改进。汽车可以说是一件突破性的发明，但是现在关于汽车的所有专利都只是在现有的四个轮子加方向盘的结构上进行改进，这样的改进专利所要求保护的只能是那一点点改进的地方，而不可能是四个轮子加方向盘的全部汽车。

因此说明书才逐渐产生了分化，从说明书里面分离出来权利要求书，专门用作单独阐述要求保护的部分。其实在很多国家里，权利要求书还属于说明书的一部分，只是在中国专利法上把权利要求书与说明书分开了，可实质上并没有任何区别。

由此可以知道，说明书的作用就是描述整个发明的全部，虽然四个轮子加方向盘不是该项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但若讲清楚保护范围就必须把四个轮子加方向盘的汽车整体一起讲。

说明书的质量判断大致也有两个原则。

1.内容越详细越好，尽可能地将全部技术细节写清楚原则上是比较好的，这样有助于审查员的审查，也有助于在事情不妙的时候进行修改，可以将说明书中的细节补充到权利要求书中以提高授权前景。

有时候又不是越详细越好，毕竟可能需要隐藏一些技术秘密，不想让别人知道。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具体应该怎么做，就是找个优秀的代理人，他会帮你规划哪些可以隐藏，哪些必须公开。这也是一种很微妙的事情，据我所知确实有一些申请人既要申请专利，又不打算将自己的技术内容公开，最后因为说明书公开不充分导致无法授权，这真是得不偿失。世间人多数如此，早知今日何必当初。

2.逻辑性越强越好，充分理由很重要。主要指的是看代理人是否把说明书中体现的各个技术要点都进行一定的功能点评，类似这样的话，“A 技术特征使得该产品如何如何，具有很好的效果；B 技术特征使该产品成本降低，结实耐用”。

这些话一般是申请人自己提供的，如果没有提供，而代理人自行填上去一些类似的话，这说明代理人是非常有经验的。究其原因，就是因为这些作用、效果、好处、优势之类的评价对于专利技术方案的授权是非常有用，甚至是非常关键的。代理人应该通过严密的逻辑论证证明每个技术特征的作用。

(4) 说明书附图

对发明来说，附图不是必备的。如果必须通过附图说明整个技术方案的话，则说明书附图是必备的；如果通过文字就足以描述全部技术方案，则无需说明书附图。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必须提交说明书附图，因为实用新型主要是机械结构的改进，对于机械结构，没有附图是不可能用语言讲得清楚的，所以必须提供附图。

申请人提供附图最好提供电子版本，可以在电脑上随意修改的版本，而不要提供纸件。因为申请人提供的附图可以说是 100%不可能直接当作说明书附图进行使用，必须经过代理人的修改和重新规划。提供电子版本有助于尽快完成说明书附图，尽快提交专利申请，质量也有保障。

(5) 说明书摘要和摘要附图

用处不是很大，摘要以及附图主要是起到一种方便用户检索的作用。也就是说，方便别人查找你的专利而写的一些文字。因为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内容较多，一般人一眼看不到头，而说明书摘要限制于 300 字内，摘要附图只能是一副最有代表性的附图，因此读者通过摘要和附图可以最快速度了解你的专利技术内容。

摘要以及附图对于专利保护范围毫无用处，只是为了方便技术传播。所以写好写坏一个样，问题不大，只要形式上没问题就可以了。申请人无需在这个问题上与代理人纠缠。

(6) 提前公开请求书和实质审查请求书

这两种请求书只适用于发明专利，其他两种专利没有这种文件，而且这两种文件不需要在提出申请的时候一起提交，可以在申请日以后的适当时间再提交。

提前公开请求书不是必备文件，若不提交提前公开请求书，则发明专利申请会在申请日以后 18 个月之后才公开，然后才进行实质审查。也就是说，提出了提前公开请求就加快了授权的程序。

也许有申请人会以为一定要提出提前公开请求以便于尽早授权，一般情况下是如此。不过有的大型企业会特地要求不进行提前公开，他们反而不希望尽早授权，这一般是因为他们的技术还处于持续研发的过程中，晚一点授权可以让他们的后续改进的技术也可以申请专利。一旦较先的技术已经被授权，那么后续的改进技术审查将会以较先的技术作为现有技术，不利于在后申请的技术获得专利权。

实质审查请求书是必须提交的，如果从申请日起 3 年内没有提出实质审查请求书并且缴纳实质审查费，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认为该项专利申请自动撤回了。注意，必须在 3 年内既要交钱，又要交请求书。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后再缴纳实质审查费，也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的时候不提交实质审查请

求书, 以后看情况再决定提交请求书和实质审查费。

其实实质审查费的官方称呼叫“发明专利审查费”, 但是行业内人士都直接称呼之为实质审查费。

(7) 专利代理委托书和费用减缓请求书

委托了代理机构就必须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 告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一切文件都可以直接发给专利代理机构负责转交, 不用发给申请人自己了。委托了代理机构的专利申请, 一切通知书都直接发给代理机构, 然后由代理机构转交给申请人。由此也就有些代理机构实在是, 可能将通知书藏起来不给申请人看。

形式问题的通知书确实没有必要给申请人看, 因为完全不涉及保护范围, 不会给申请人带来任何损失, 只会给申请人省事。但是审查意见通知书这种内容则一般必须给申请人转发, 由申请人和代理人共同决定如何答复。

专利代理委托书的内容其实就是写明该项专利委托给该家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的地址, 代理人的姓名。然后由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各自签字或者盖章。

费用减缓请求书并不是必需文件, 个人作为专利申请人的话, 一般肯定会提交费用减缓请求书。因为中国专利法目前为个人申请大开绿灯, 可以提供高达 85% 的费用减缓比率, 也就是说 100 块钱可以只交 15 块。

所以, 如果一个人申请发明专利的话, 申请费只需要 $900 \times 15\% = 135$ 元,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只需要 $500 \times 15\% = 75$ 元。注意, 只能是一个自然人, 而不能是两个。如果是两个自然人作为申请人就只能减免 70%, 也就是每个人还是分摊 15%, 两个以上的话还是减免 70%。

如果是企业名义申请专利, 需要得到市级知识产权局盖章的证明该企业亏损的文件, 可以减免 70%。有的地方的知识产权局是很愿意做这样的事情的, 他们很希望本地的专利申请数量大增以体现知识产权局的工作成绩。

不过, 有的企业倒并不希望自己的费用被减缓, 例如某些上市公司的业绩很重要, 费用减缓请求书上必须写“本单位因为亏损所以要求减缓费用”之类的语言, 但是他们宁肯多缴纳专利申请费, 也不愿意写本单位亏损。

其实究其根本来说, 专利申请费用实在是不值一提, 几百块几千块的费用还值得斤斤计较嘛, 重点是申请的专利有没有用, 能不能拿来赚钱。

2.6.3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所需文件

外观设计与发明和实用新型大有不同, 提交的申请文件没有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和摘要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需要提交的文件是:

(1) 外观设计请求书

内容与发明专利请求书差不多。

(2)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

里面一般要包括该项外观设计专利上下左右前后六个方向的照片。

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以体现在图片里面的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 这里面体现了很多信息。

第一, 图片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最重要的文件, 它限定了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 无论是审查授权还是以专利权为依据起诉他人侵权, 都要以图片体现的保护范围为准。对于申请人来说应该特别注意, 拿个产品实物作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依据是没用的, 专利局才不认这个东西呢, 法院也不认。

第二, 中国的外观设计专利, 归根结底它是对于产品的外观设计, 而不是对于艺术设计本身的设计, 也就是说对于一个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设计, 外观设计并不保护这个设计本身, 外观设计保护的是附带有这些设计形式的产品。

举例说, 外观设计不保护带有 S 形图案的花纹, 而保护的是带有 S 形花纹图案的手机。

在已经委托了代理机构的情况下, 申请人所要做的只是提供尽可能符合专利法要求的图片。因此对于申请人来说, 如何准备外观设计图片, 准备怎样的外观设计图片是最重要的问题。对于具体的申请来说, 专利代理人自然会根据情况详细说明准备怎样的图片文件, 这里我先为申请人讲解一下如何准备申请图片文件。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标准表格文件的名称, 顾名思义可以知道提供的文件分为两种, 一种是图片, 一种是照片, 两者都可以。图片指的是人为绘制的图纸, 照片是给外观设计产品实物进行拍照获得的照片。

外观设计图片

按照文件格式分类, 可以进行艺术设计的软件太多了, 比较有名的比如 CorelDraw、AutoCAD、3DMax、ProE、UG、SolidWorks。经过我手处理过的外观设计专利目前有 1000 件了, 这里面有各种类型, 我最喜欢的

就是用设计软件的格式直接提供给我的原始文件，这是因为申请人提供的图片文件基本不可能完全符合专利法的要求，这期间必须由代理人进行修改，提供了原始文件格式的图片可以很容易进行修改，方便了代理人的工作。

按照色彩分类，可以分为线条图、渲染图。我倾向于让申请人尽可能提供线条图，因为线条图对于细节的表现力明显强过渲染图。之所以有渲染图的存在只是为了演示效果好，但是提供更好的细节表现最好用线条图。

由于图片是软件直接画出来的，所以很容易调节图片的清晰度，也很容易调节各个视图的显示比例。只要申请人将可编辑模式的电子版图片文件交给专利代理人，后面的一切任务都给专利代理人处理，申请人无需操心。

外观设计照片

照片的类型比较简单，把产品摆好，按照上下左右前后六个方位的正投影方向拍六张照片，就是照片的基本要求，这要求很简单也很直接。

一要清楚，如果照片拍的不清楚，产品都看不清楚，或者要求进行保护的设计要点部位看不清楚，审查员看都看不清楚，自然保护范围也是不清楚的。对于一个不清不白的东西当然不可能授权。

二要各个视图比例一致，同一个部件在不同的视图里面应该具有相同的尺寸。外观设计照片在提交的时候需要将所有各个方向的视图打印在同一份文件里面，而不是提交各个视图的单张照片。由于外观设计照片文件是法律文件，其形式要求是非常高的，一丁点细节的瑕疵都会影响权利，所以比例问题也要切实注意。具体如何操作，代理人都会在具体的申请中予以指导。

(3) 简要说明

对该项外观设计的产品进行介绍，例如设计要点、使用领域、省略视图等情况。简要说明与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一样，是必须提交给专利局的文件。

简要说明的内容也不需要申请人填写，申请人只要将该项产品的主要信息提供给代理人即可，比如该项产品叫什么名字，做什么用，设计要点在哪里等内容。

一般情况下，简要说明的内容不会对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产生影响，不过如果该项外观设计产品是一种崭新的前所未有的产品，则简要说明需要大致进行说明。于是该项新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将具有更大的保护范围。

举例来说，当年还没有消毒碗柜的时候，某公司发明了消毒碗柜，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凭此项外观设计专利起诉了很多家也跟风制造消毒碗柜的厂家，大获全胜。由于当时的消毒碗柜外观还非常简单，就是两个门带把手而已，只要制造了消毒碗柜基本上都必然具有这样基本的外观，所以胜诉容易。而现在工业设计已经非常完善，现在若申请消毒碗柜的外观设计专利，其可供设计的余地就非常小了，保护范围也大为缩小。

(4) 专利代理委托书和费用减缓请求书

与发明专利完全相同。

第三章 专利代理人

这一章是专利代理人行业的介绍,包括工作内容、资格考试和代理机构,向普通人介绍专利代理人这个一般人不知道的职业,告诉大家如何挑选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

假设你是一个科技工作者,大学教师或者研究生,你要申请一份专利证明自己的工作成果,以申请新的课题或者作为完成某项课题的科技成果;假设你是企业的技术人员,你要申请专利作为工作成果升值加薪;假设你是企业的技术领导,熟悉行业技术的前沿领域,要开拓市场空白,建设本企业的专利技术壁垒,获取利益或者阻止竞争对手获取利益;假设你是业余的科学爱好者,认为自己的过程有很大的市场价值……

你们都具有自己的发明创造的技术资料,但是面对如何申请专利一头雾水,不知如何下手,这个时候就应该找一个专利代理人,委托他负责专利申请的相关业务。

专利虽然是知识产权的一种,但是专利权的获得要依靠人为的判断,而不是像著作权那样随着作品而自然产生。想获得专利的技术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即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但是作为科研人员或者技术人员,可能对技术内容非常了解,但是对专利授权过程中的相关法律并不理解,也不可能明白专利授权过程中的审查原则和程序。在现代社会分工日益复杂的趋势下,专利代理人就是为科技人员减轻负担,代为申请专利的。

专利代理人都是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的,都是具有理工科学学位的人员,具有文科类文凭的人员不能从事专利代理人的行业。我国在1985年4月1日起开始实行专利制度,当时还没有培养出什么专业的专利代理人,只是在各大机构挑选了一部分人进行了培训,然后直接授予了专利代理人的职业资格。从1992年开始实行了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从此之后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士都是通过考试后获得的专利代理人资格。

3.1 专利代理人的工作内容

简而言之,专利代理人就是接受专利申请人的委托办理申请专利的一切相关事务的专业人士,工作内容主要是根据申请人的技术资料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办理专利申请程序中的一切事务,以及可能发生的关于专利权的侵权或权利归属等诉讼。

所谓代理,就是收钱帮别人做事的意思,专利代理人的意思就是收钱帮人申请专利。由于专利跟法律关联太深,专利的评判标准细致到足足有几百页,这让专利申请人如何做呢?所以专利代理人这个职业就产生了。

按照整个专利代理流程的时间顺序分类,可将专利代理人的工作分成三种:一是申请前,做企业专利战略规划,检索专利信息;二是申请中,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答复审查意见,提出复审;三是申请后,代交年费、应对无效宣告和侵权诉讼等。

对于绝大多数申请人来说,跟专利代理人打交道的阶段主要是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其次在申请中答复审查意见时,专利代理人要征求申请人的意见,而申请后的无效宣告和专利诉讼,一般来说申请人涉及不多。

专利代理人的工作内容包括如下:

(1) 撰写申请文件

① 撰写

就是根据专利申请人提供的技术交底书,撰写符合专利法要求的申请文件。

撰写申请文件要做如下事情。

第一,熟读申请人的技术交底书,并且要去了解所申请的技术领域的背景技术的相关资料,完全地理解技术方案的全部。在这个前提下才能说得上撰写申请文件。

专利代理人可以从申请专利的技术文档中提炼出可以申请专利的技术特征,专利权仅仅保护被提炼出来的这些技术特征,而不是全篇的技术文档。确定哪些才是可以被保护的技术特征,这是专利代理人最为重要的工作之一,这是一切一切的基础。

第二,确定现有技术,进而确定申请人的创新点,完成申请文件的撰写。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很多都是自以为的创新点,或者太多宣传性的语言,本来已经不是新技术的内容可能因为申请人资料的缺乏而写入了创新点。确定哪些可以受到保护,哪些不能受到保护,这是专利代理人的作用。

第三,完成所有程序性的事项,例如准备提交申请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费用等。

② 翻译

对于外国人向中国申请专利,或者中国人向外国申请专利,也就是PCT申请,代理人还需要将外文翻译成

中文, 或者将中文翻译成外文。

(2) 答复复查意见

①国内修改和答复

前面在 2.5.2 小节的申请程序中已经介绍过。答复审查意见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对审查意见置之不理, 会导致专利申请的视为撤回; 答复得不适当, 有可能达不到申请人的保护目的。代理人要根据技术理解和专利法律知识尽可能为申请人争取一个合理的保护范围。

同时, 答复审查意见的内容也会构成以后专利侵权诉讼判定的依据。如果在答复审查意见中为了能够授权而放弃某种保护, 则在以后的侵权诉讼中就不得作为起诉他人侵权的依据。

有的时候适当放弃某些保护范围是不得已而为之的, 如果不放弃就可能专利无法授权, 反而是血本无归。

②国际检索报告和初步审查报告

通过 PCT 途径向外国申请专利, 国际专利局会做出检索报告, 根据申请人的请求也可能做出初步审查报告, 向申请人提示该项专利的授权前景, 以方便申请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专利申请。专利代理人也可以代理对于国际检索报告和初步审查报告的修改和答复。

(3) 专利复审

经过审查之后如果审查员认为该项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授权标准, 则发出驳回通知书, 申请人可以根据驳回通知书提出的缺陷进行一定的修改, 然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委)提出复审请求。

人们经常把复审和无效放在嘴边一同提起, 就是因为复审与无效是与正常的专利申请程序截然不同的程序。复审与无效类似于双方对簿公堂打官司的程序。

正常的专利申请就是提交申请之后, 进行答复审查意见, 然后出现四种不同的结果。

1、审查无误, 正常授权;

2、审查员驳回专利申请, 申请人放弃申请;

3、审查员驳回专利申请, 申请人提出复审请求, 复审成功, 继续审查, 最终授权;

4、审查员驳回专利申请, 申请人提出复审请求, 复审不成功, 不授权; 或者复审虽然成功, 但是继续审查仍然不符合专利法要求, 不授权。

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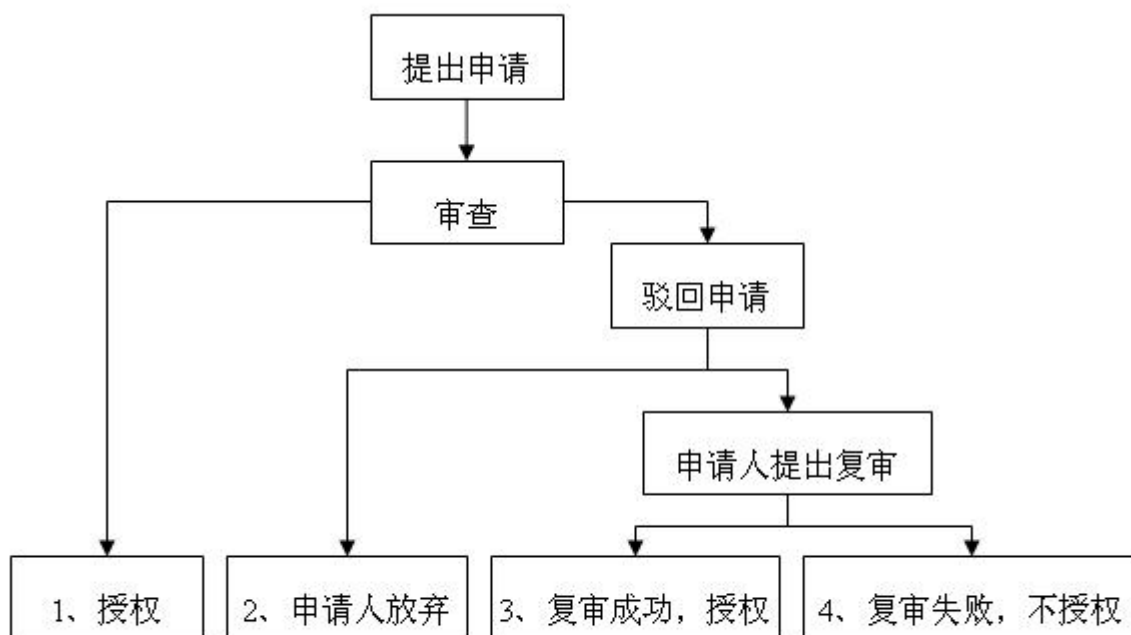


图 3-1-1

(4) 无效宣告

无效宣告指的是任何人觉得某项专利权不应该被授予专利权，都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该项专利无效的请求，然后由无效请求人与专利权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公堂之上当庭对打，跟法院打官司差不了多少。

一般来说谁都不会闲得没事去无效别人的专利，委托代理人进行无效宣告的费用是相当高的，代理费的计量单位是万元人民币，还没包括来往北京的飞机票和食宿费呢。

无效别人的专利，绝大多数都是因为自己被专利权人起诉侵犯专利权，所以被起诉人以一招釜底抽薪绝技试探是否可以将该项专利权直接否定掉。既然专利权都没有了，那么官司不打自赢。

提出无效请求的一方与专利权人一方都可委托专利代理人进行无效宣告程序的代理。

(5) 行政复议

专利申请人对于以下事项，可以委托专利代理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就是认为行政机关的某些行为让自己不爽，所以要求行政机关整改。

①申请日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的申请日不服，比如将申请文件交给邮局寄给专利局的时间是9月9日，但是专利局认为9月15日才是申请日，因为邮戳上面的邮寄日期不清楚。

②优先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该项专利申请不应该享受优先权，申请人认为应该享有优先权。

③视为放弃专利权

申请人收到授权通知书后忘了办理授权手续，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为申请人放弃了专利权，而申请人认为是邮局没有替自己汇授权登记费。

④视为撤回

申请人忘了答复审查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为申请人不打算申请专利了，而申请人认为是邮局没有替自己寄出答复意见。

⑤专利权终止

申请人忘了交年费，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为申请人不想要该项专利了，而申请人认为是邮局没有替自己汇年费。

⑥依职权修改

审查员可以依职权对专利申请的名称或者一些文字错误进行修改, 如果申请人认为审查员的修改不正确, 可以提出行政复议。

(6) 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就是觉得行政机关的某些行为让自己不爽, 所以向法院起诉, 请求法院判决行政机关整改。

对于前面所述的复审、无效和行政复议的结果, 全都可以再次提出行政诉讼。提出行政诉讼的法院是唯一的, 全都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在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行政诉讼的结果才是最终的处理结果。北京一中院的结果还可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北京高院的审判结果是最终结果。

所以可以知道, 一个无效宣告, 在理论上能持续很长的时间, 要经过专利复审委、北京一中院、北京高院共三级处理才算最终完结。

(7) 侵权诉讼 (法院受理)

包括侵犯专利权, 转让费和使用费纠纷等。

专利权侵权诉讼应该是最为常见的专利相关诉讼。专利代理人接受专利权人的委托代理这样的诉讼也是显而易见的。

除此之外, 如果对于专利的转让费和许可使用费有争议的话, 也可以向法院起诉。

涉及到打官司的问题, 事情就严肃了, 到底什么样的行为算是侵权, 什么样的行为不算侵权, 这是社会公众应该了解的问题。

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来说, 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 都是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当然, 前提是在未经过专利权人允许的情况下。

对于外观设计来说, 使用外观设计产品不构成侵权, 但是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 都是侵权。

生产指的是生产制造专利产品; 使用指的是使用该专利产品, 或者使用该专利方法; 销售就是卖东西; 许诺销售就是做广告, 或者在展会上展示; 进口就是从国外往国内买。

(8) 侵权处理 (行政机关受理)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也可以不向法院起诉, 而是向当地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解决, 例如向市知识产权局请求解决, 知识产权局也可以做出责令停止侵权、扣押查封专利侵权产品等处理决定。

由于要求知识产权局作出处理决定不需要缴纳诉讼费, 程序上也不需要耗费太多时间, 所以相对于法院起诉来说也具有一定的优势。

假冒专利

还有一种特殊的专利侵权方式, 他并不生产某种专利产品, 而是把自己原本没有专利的产品宣称为专利产品, 以此欺骗消费者。这样的行为并没有侵犯某个具体人的专利权, 但会给市场带来消极的影响, 损害消费者权益。

专利法将该种行为也规定为应受打击的行为。任何人遇到这种现象可以向当地的知识产权局举报。

假冒专利具体的表现形式是, 在自己的产品上贴上专利标记, 在与人磋商的时候宣称自己的产品为专利产品, 签订的合同中说自己的产品是专利产品, 等等。这些都是非法行为。

(9) 权利归属诉讼

最常见的是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的诉讼。个人在单位里面完成的发明创造, 到底专利权应该归谁呢?

例如一个化学老师在自己的实验室里面搞出来一项关于计算机的发明创造, 一个退休职工在自己家里搞出来的有关自己原先的职务的发明创造, 一家公司委托一个研究所开发某项技术, 专利权归该公司还是该研究所呢?

在一家公司做研发, 做得好好的, 突然某个公司给出翻几倍的工资挖角, 于是跑到该公司搞研发, 申请了专利之后, 却被原先的公司起诉说, 你偷走了我的技术去申请专利, 该项专利应该归我们。这些是常见的典型案例。

上述问题的判定并不简单，实践中也屡屡发生。根据专利法笼统地说，关于公司研发人员与公司的专利权属纠纷，1、跟自己的本职工作有关，2、接受公司交给的任务，这两种情况下研发的技术，专利权应该归属于公司。在退休之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原单位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权也应该归属于公司。

委托其他单位开发技术，专利权的归属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决定，合同中约好归谁就应该归谁。如果没有对此进行约定，则属于接受委托、进行研制开发的单位，而不属于发出委托的单位。

至于跳槽之后导致的专利权属纠纷，那就复杂了，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要判断该项专利的关键技术到底是谁开发出来的。

（10）发明人和奖励争端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获得一定的奖励。无论是与自己的本职工作有关的专利，还是接受单位的任务完成的专利，完成人都应该获得一定的奖励，并且有权将自己的名字署在专利申请文件上，名利双收。

但有时候企业没有提供奖励，甚至剥夺了发明人的署名权，发明人可以根据专利法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

（11）合同备案代理

专利权转让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都应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代理人可以接受备案的委托。

（12）企业专利战略规划

这个话题有点太大，企业专利战略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对于企业来说，并不是把技术申请了专利就万事大吉了，其实企业还有太多太多事情需要做。中国大陆拥有最大规模知识产权部门的公司是深圳的富士康科技集团，它在全国各地专职从事知识产权的员工有几百人，美日欧的著名高科技公司大多也具有这样的规模。

这么多人做些什么呢，主要工作是监控本行业内专利申请的进展，避免侵犯其他公司的专利权，分析各个竞争对手的专利漏洞，规划布局本公司的专利申请。简单点可以说就是，检索专利文献，分析得到结果，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

企业专利战略大致包括，配备专门的专利部门和人员，建立专利管理制度，分析确定技术研发方向，规划专利申请的数量和类型，选择适当的专利诉讼目标和实际，切实将专利作为一种资产进行营利性的经营。

规模较小的企业则一般委托专利代理人进行企业专利战略方面的规划，因此这也是专利代理人的一项工作内容。

谈得上应用企业专利战略的企业，整个中国也屈指可数。

（13）其他知识产权代理

此外，专利代理人也能够参与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著作权、软件版权等登记的登记或诉讼。

总之，专利代理人是知识产权行业不可缺少的职业。

专利代理人能够：

- ①代为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提炼需要被保护的技术特征；
- ②代为办理申请专利中的一切程序性事务；
- ③代为办理侵权诉讼和无效宣告的一切事务；
- ④为企业提供保护知识产权和规避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
- ⑤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著作权、软件版权登记等。

3.2 我国专利代理人的现状

也许有些人偶然听说了专利代理人这一个职业，感觉似乎不错，所以就毅然决然地转行到了专利代理人行业。当年我硕士毕业的时候，只是不想从事科研工作，所以就改行做了专利代理人。随着工作经验的逐渐增加，也逐渐体会到了专利代理人这份工作的特殊性和趣味性，它与传统的技术工作差别是很大的。

下面讲讲我对这份工作的体会。

1、普通职业，不是金领

欧美日发达国家的专利代理人是金领，比如德国的专利代理人号称是德国薪水最高的职业，比律师和医生

还要高。可惜,在我国专利代理人绝对不是金领。不排除有的专利代理人可以年入百万,不过那肯定是同时具有律师身份,或者是专利代理公司的老板。也不排除很多代理人年薪二三十万,不过,市场摆摊买猪肉也有可能年入二三十万,所以个别人收入高还远不能作为专利代理人是高薪职业的证据。

客观一点地说,专利代理人只是普通的写字楼职业而已,与普通公司里面做行政、做销售、做技术、做管理的职位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也是老实地坐在电脑前面,每个月总有那么几天,眼巴巴地等着它快点来,我说的是工资。

本科生进入专利代理人的职业,起薪大概 1500 元到 2500 元,这是全部了。至于奖金,过几年再说吧。硕士博士也许好点,说不定遇到发善心的代理公司可以给 3000 元,这就是相当好的待遇了。上述价格我说的是广东这个专利行业发展还不错的地区,其他省份恐怕比这个还更低。

任何行业都有牛人,不排除有的毕业生特别厉害,比如英语特别好,刚入行就月入上万。不过还是那句话,哥们你这么牛,不做专利代理,做其他行业,应该也能拿到这样的收入。

任何职业都是工作三五年之后,有比较丰富的经验后才能拿到较高的工资,专利代理人也不例外。所以,意图进入专利代理行业快速致富的兄弟姐妹们就不要妄想了,没有几年的刻苦攻读是不可能有所成就的。

2、自由较多,类似律师

专利代理人因为是服务行业,所以与申请人的交流较多,有的时候申请人会到代理公司面谈自己的技术;有的时候代理人要到申请人的公司去,当面了解技术内容。所以专利代理人经常需要走出办公室,四处出击。

专利代理人的工作以申请案为单位,完成一项申请就是完成一份工作,而不是熬工作时间。专利代理人的工资也是看完成的专利申请案的数量,不是看在椅子上坐了多久。

有时候涉及专利侵权纠纷,或者复审和无效宣告,常常需要像律师一样搜集证据,还常常需要与律师配合工作,这也使得专利代理人的工作更为自由,很接近律师的工作。

对于向往无拘无束的自由工作的人来说,专利代理人还真不是不错的选择。我经常上班时间出去逛街,感觉好极了。理工科毕业生想做个 SOHO 一族的话,可以考虑做专利代理人。

但是入行需谨慎,改行的成本很高,敬请注意,别说我忽悠你。

3、越老越吃香,经验最重要

专利代理人的工作经验的确是非常重要的,这与 IT、模特、空姐或表演行业之类吃青春饭的职业正好相反。年纪一是给人以信任感,二是法律工作的灵魂本来就是经验。专利代理人作为一种技术和法律交叉的职业,经验也是职业的灵魂。在行业内煎熬时间久了之后,面对某些案例只靠手指肌肉的反射就能搞定问题。

此外,专利代理人是一种重复劳动比较少的工种,我觉得这一点还是相当不错的。因为按照专利法的要求,任何一项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都应该是新的,这就保证代理人面对的每个案例都是新的,所以重复劳动会比较少。理工科毕业的普通工程师的工作,常常会重复地绘制相同的图纸,时间长了就会觉得浪费自己的生命。

4、发财靠自己,不靠涨工资

与一般人在大企业里面煎熬打拼,努力晋升职位的目标不一样的是,专利代理人的收入并不是靠代理公司发工资,更多情况下靠的是自己在行业内的口碑、能力,靠的是长期以来获得的客户的信任和支持。代理的专利案件越多,收入自然就越多。获得越多的申请人的信任,收入自然越多。

从这个意义上说,专利代理人也是类似律师的,也是一个自由职业。

5、四条出路,早作打算

专利代理人有四条出路提升自己的境界。

第一,客户

紧密地抓住若干数量的坚定客户,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逐步向代理公司或者事务所的合伙人进军,或者自己开公司。否则,给人打工一辈子又何时到头呢。

第二,涉外

进军涉外业务市场,以 PCT 专利申请作为自己的主要工作。由于 PCT 申请利润率较高,客户素质较高,所以值得长期做下去。

第三,诉讼

很多专利代理人同时具有律师资格,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律师做起知识产权诉讼官司来更加得心应手,也更容易获得客户的信任。

诉讼相对于专利申请业务而言,难度更大,要求更高,收费更高,所以专利代理人以诉讼作为自己的主要

业务也是一条较好的出路。

第四, 企业

进入一家企业做企业内部的知识产权管理, 也是一条不错的出路。这就是传说中的 In House。这条出路的好处就是再也不用东奔西走、奔波劳碌, 能够获得相对稳定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工资待遇。

3.3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从 1992 年开始我国实行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 一直到 2006 年均是每两年考一次, 从 2007 年开始每年考一次。

3.3.1 报名要求

参加考试要拿着下面这些材料, 去考点所在的省级知识产权局报名。

(1) 毕业证

理工科学位的毕业证, 本科专科均可, 只要是毕业证就行, 不用学位证。理工、生物、化学、医药类的专业均可。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毕业证书当然要求是真实的了, 从办证的手里买个毕业证那是没用的, 通过国家学位证书查询系统很容易验证毕业证是否真实。

(2) 工作证明

从事过两年以上科技工作或者法律工作的工作证明。

值得注意的是, 第一要体现你从事的是关于科技方面的工作, 或者法律方面的工作, 你说自己从事行政管理工作那是不行的; 第二要体现两年以上, 不写时间是不行的。至于工作经历是否实际存在, 不会去调查的, 只要求有这么一个证明文件即可; 第三, 要注意你的毕业证书体现的毕业时间, 与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时间, 两者应该有两年的间隔。这两年的工作可不能是兼职家教或者助教, 应是毕业之后工作两年。

你所服务的公司是否存在, 工作证明的真假, 好像是不检查的。

(3) 报名费

广州考点三门总计 195 元, 好像是各考点最贵的, 例如南京 160 块, 沈阳 150 块。港澳同胞在广州报名参加考试。

(4)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5) 照片

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3 张

(6) 报名表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表

3.3.2 考点

全国只有 15 个城市设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点, 不像司法考试那样全国各个城市都有考点, 实在是因为全国每年参加代理人考试的人只有几千人的样子, 用不着太多考场。随着考试人数的增多, 考点也有增加的趋势, 以前考点更少呢。由于专利代理人的需要量没有律师那么大, 所以预计以后专利代理人的考点也不可能增加太多, 在各个地区几个中心城市设考点足矣。

2009 年全国设立考点的 15 个城市为北京市、沈阳市、上海市、南京市、合肥市、福州市、济南市、郑州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重庆市、昆明市、西安市、乌鲁木齐市。

报名的时候就请直接找上述考点的省级知识产权局报名。

3.3.3 考试形式和分数

现在考试分为三卷, 考两天。前两卷都是 100 道不定项选择题, 在第一天考。第三卷全都是主观题, 在第二天考。

第一卷内容是专利知识, 主要就是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内容, 总计 150 分。

第二卷内容是法律知识, 主要是在专利代理工作中要用到的民法通则、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等。总计 100 分。

第三卷内容是专利代理实务, 主要是权利要求的撰写, 针对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答复审查意见, 答复无效

宣告。总计 150 分。

三卷的总分是 400 分。

3.3.4 通过成绩

类似考研，实行两个分数线。三卷总分要过线，第三卷的实务也要过线。例如 2008 年总分分数线为 230 分，卷三的分 数为 90 分。

这个分数线是浮动不定的，当年的考题太难则分数线降低，当年的考题太容易则分数线提高。总之基本将当年的通过比率维持在 10% 左右，也就是每年大约通过 700 人。比如 2006 年总分分数线为 255，卷三分数为 85；2008 年总分分数线为 230，卷三分数为 90。

从 2009 年开始实行三卷都有分数线的制度，而且可以在三年内通过考试。比如，第一年考过 1 门，则第二年该门成绩仍然有效，第二年只需要参加另外两门考试。

3.3.5 办理执业手续

这可不像是高考通过之后就能上大学了。

通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之后还有一年的实习，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培训之后，才可以拿到执业证书，正式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专利代理人。

执业的专利代理人必须是在一个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没有独立执业的专利代理人。

3.4 我国专利代理机构现状

从 1985 年实行专利法开始，中国随之出现了专利代理机构。最初的代理机构只有一家，就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贸促会）下属的专利商标代理部门。而后联想创始人柳传志的老爸柳谷书先后创建了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港专）和北京柳沈律师事务所（简称柳沈）。当时柳谷书是贸促会法律部副部长，商标处的处长。

直到现在，贸促会、港专和柳沈仍然是中国专利代理机构的前三强。

3.4.1 地域分布

中国主要的代理机构几乎全在北京，只有上海和香港有几家规模较大的代理机构。广东省虽然专利申请数量全国第一，但是最好的代理机构只能排名全国第 30 名左右。例如，港专有 147 名专利代理人，贸促会有 153 名专利代理人，柳沈有 98 名专利代理人，广东最大的专利代理机构只有 29 名专利代理人。

所谓规模较大的代理机构主要做的是涉外业务，也就是 PCT 申请。因为 PCT 申请利润率较高，主要的工作就是翻译。这些规模较大的代理机构不大看得起国内的普通专利，所以代理量很少。我想这也是合情合理的，谁都愿意做不吃力又讨好的事情，谁愿意做又累又不赚钱的业务呢。代理国内的普通专利与代理 PCT 翻译相比，要做出的原创性劳动更多，情况更复杂，而收费低得不是一点半点，大公司自然不愿意做。

由于中国的专利制度建立不过二十多年，专利代理机构真正的发展仅仅是在 2003 年国家将专利代理机构改制成为自负盈亏的市场经济主体之后的事情，短短不足十年。而且 2009 年才取消了涉外代理的资质限制，也就是从此以后专利代理机构不存在涉外代理机构和国内代理机构之分了，所有专利代理机构都可以代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不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代理机构的说法了。

专利代理机构作为一种法律服务机构，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还差的很多。例如美国稍微好点的律师事务所一般有上千的执业律师，中国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不过 200 多名执业律师。但是专利代理人的数量本来就少，而且目前中国实行的是专利代理人严格准入制，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难度是相当大的，从录取比例来说是司法考试难度的两倍，每年通过的人数只有 700 人。所以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里专利代理人的数量都会是非常稀少的。这也是符合国际潮流的，世界上绝大多数发达国家的专利代理人数量都很少，绝大多数国家的普通国民也基本都是专利盲，并不仅仅是中国，只不过他们可能没有人写专利扫盲贴。

3.4.2 代理机构的称谓

专利代理机构主要有专利事务所、知识产权事务所、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等称谓和形式。这里的区别是，带有事务所名称的都是合伙制，不是公司制，一般规模较小。带有有限公司字样的一般合伙人较多，规模较大，较有实力。带有律师事务所字样的，当然说明这是一家律师事务所，中国的某些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资质。

换句绕口的话，不是所有的代理机构都叫律师事务所，也不是所有的律师事务所都具有专利代理资质。很多律师事务所都宣称自己可以进行专利代理业务，一般都是通过自己另外开设一家专利事务所，或者与另外一

家专利事务所合作的形式进行的。因为律师事务所要想具有专利代理资质，要求必须有 3 名律师同时具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中国具有专利代理职业资格的人有 1 万人多一点，其中执业的专利代理人 6000 多人。在这 1 万人中，同时具有律师资格的不超过 1000 人，其中一半在北京，还有 1/4 在广东省，剩下的 1/4 全国其他地区分。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很多名称叫做知识产权事务所或者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的机构一般只具有商标代理资质，不具备专利代理资质。专利代理资质是很难获得的，成立专利代理机构必须具有 3 名执业两年以上的专利代理人作为合伙人，而且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批。而成立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则非常容易，2003 年国家已经取消了商标代理机构的行政审批和商标代理人资格审批，成立商标代理机构只需要在省级工商局注册即可，理论上只能代理商标申请和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代理，不能进行专利代理工作。

商标申请相对于专利申请来说，在申请程序上更为简单，代理的工作内容没有专利代理那么复杂，所以国家没有必要管理得那么严格。商标代理的主要工作在于侵权诉讼，社会上容易引起轰动的知识产权大案要案，七成都是商标案件，剩下三成是专利案件、著作权案件和其他知识产权。

把知识产权代理工作分成申请前、申请中和申请后的话，专利代理在申请前和申请中的阶段工作量都很大。商标代理在申请前要做一些检索，在申请中的代理工作难度中等。著作权代理在申请前几乎无事可做，著作权登记的工作非常简单。申请后，专利侵权代理、商标侵权代理、著作权侵权代理，工作内容全都不简单，工作量全都很大，但由于商标侵权案件的多发性，还是商标的申请后侵权代理更重要一点。但这些已经不是通常的商标代理的工作了，而是诉讼律师的业务。

由此可见，专利代理工作是各种知识产权代理中最重要，工作难度最大，内容最多的工作，所以国家也对专利代理管理得最为严格，非经正式登记的专利代理机构不能进行专利代理业务。所谓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要么是用黑代理的方式工作，要么是通过有资质的其他代理公司进行代理，自己只作为接申请案的中介。

3.4.3 什么是黑代理

黑代理这个称谓在专利代理人中流传很广了。我对黑代理毫无偏见，就我看来，黑代理的水平不一定比白代理水平差。所谓的黑，不过是没有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批准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而已。黑社会收保护费与税务局收税道理是相同的，在乱世出英雄的时候，黑社会的信用甚至比政府更好。我最喜欢读历史了，其实刘邦朱元璋都可以称作是从黑社会老大发展起来的。

黑代理，就是本身没有专利代理资质的公司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如何区分黑代理呢？

凡是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时，必须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时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这份委托书需要专利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写明“委托××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申请主题为××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会把该项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各种通知书直接发给代理机构，而不会直接发给专利申请人。

如果该代理公司是黑代理，没有专利代理资质，那么专利局就不会把申请过程中的各种通知书发给该公司。黑代理的解决办法是，在专利申请请求书里面的联系人一栏写该黑代理的地址和联系人。在专利代理工作里面，请求书里面的联系人被定义为接收所有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各种文件的收件人。

委托了代理机构时，专利局优先将通知书寄给代理机构；没有委托代理机构时，专利局优先将通知书寄给联系人；没有委托代理机构，也没有填写联系人时，专利局优先将通知书寄给第一署名申请人。

有的时候黑代理也许是与有专利代理资质的代理机构合作，将黑代理接到的专利申请转交到该有资质的代理机构提交专利申请。这样的话，申请人收到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上面记载的专利代理机构就不是黑代理的地址。

具体辨别某个公司是不是黑代理，两个方法。

第一，名称为“××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或者“××知识产权事务所”的，9 成是没有专利代理资质，只有商标代理资质的。有专利代理资质的公司一般直接叫做“××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但是这个方法毕竟不是 100% 准。

第二，到专利代理人协会网站查询该公司，按照 3.5 节所述步骤，很容易知道某公司是否具有专利代理资质。这个查询是绝对准确的。

3.4.4 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的区别

关于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区别，就是专利代理机构是合同法意义上的代理人，工作有差错的责任由代理机构承担，而专利代理人就是接受申请人的技术文件，进行实际工作的人。专利代理是一个标准的服务

行业,与常规的进行产品生产的工业产业明显不同。就专利代理行业来说,代理机构的整体素质固然重要,但是归根结底要看专利代理人的个人能力,尤其是申请人与某个代理人合作时间很长的话,更倾向于稳固地选择该代理人进行代理,即便他跳槽到另外一家代理机构,仍将专利案件委托给他。

3.5 如何选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

对于申请人来说,除了尽可能研发最好的技术之外,就只有选任合适的专利代理人是最重要的了。技术完成以后,申请专利的一切事务都将交给代理人完成,代理人的个人品德、职业素质、工作态度甚至是个性爱好说不定都会影响专利申请。委托一个相处融洽、合作愉快的专利代理人也有助于申请人学习更多的专利知识,更好地保护自己的专利技术。甚至于相谈甚欢,推杯换盏,相见恨晚,不醉不归也不是不可能。

完整地描述优秀的专利代理人应该具有的素质,比较有难度。如果我写的选择标准连我自己都不符合,那岂不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我没能力讲出来优秀的专利代理人的标准,但是我可以说出来优秀的专利代理人的辨别方法。

我的观点是委托专利代理人就是买东西,这跟到商场买东西没什么本质的不同。专利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也是买东西,这跟我们家小妞到上下九挑衣服也没什么本质的不同。比如有的地方把申请专利就称作买专利,我第一次听见的时候还以为他要买别人的专利权呢,后来才知道他口中的买专利就是申请专利。

买东西自然有其通用的判断标准。

1、货比三家,好坏自现

多询问几家代理机构,多问几个专利代理人,从代理机构的整体素质、代理人的言谈举止,回答申请人的咨询的反应和态度,初步可以判断该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的水平到底如何。只见一个代理人,可能代理人说得天花乱坠,申请人被忽悠得晕头转向。但是只有多见几个代理人,自然就会知道人比人得死,货比货得扔,有了比较才能有先后,有了对比才能知道好坏。

2、代理人学历出身、工作年限、技术经历等

专利代理人的专业素质好坏不是那么容易判断,但这几个标准是硬件标准,没法造假,可以作为初步的判断标准。

学历,是大专、本科、硕士还是博士,是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还是教授。

工作年限,从事代理工作有多长时间,代理过多少项专利申请和其他事务。

技术经历,有没有专业的技术研发经历,这对于技术的理解也是很重要的。或者有没有其他方面的工作经历,比如是否做过专利审查员等。

这些标准不能作为绝对的标准,但至少有一定的参考性。

3、查询代理机构的代理人数量

拥有执业的专利代理人的数量基本可以体现该代理机构的实力,这就好像介绍富士康就说全球有50万员工一样,这么大规模的企业,再差能差到哪里去。

在网上可以查询到各个代理机构的信息,以及全部专利代理人的信息。

按我如下所述步骤可以查询各代理机构,以及各个代理人的信息。

1) 登录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网站

网址 <http://www.acpaa.cn>

图 3-5-1



2) 检索代理机构

点击网站首页左侧的“代理机构查询系统”。

进入的页面有 5 个查询入口，分别是代码、字号、地址、负责人、性质。

其中最常用的是字号。

例如输入“贸促会”，点击查询。

图 3-5-2

代理机构查询信息

代 码:	<input type="text"/>	*填入代理机构代码
字 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贸促会"/>	*填入代理机构字号
地 址:	<input type="text"/>	*填入代理机构地址
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填入代理机构负责人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选择填入“涉外”、“国内”或是“国防”
注意事项:	1、查询中所列5项中填入至少一项便可查询	
	2、用“字号”查询时，未进行改制的代理机构需填写机构全称	
	3、用“地址”查询时，支持地址的模糊查询，不必输入准确地址	
	4、如从“代码”或“字号”查询时出现无查询结果，烦请更改“性质”栏的选项再行查询	
	5、如发现数据有误，烦请尽快通知协会，谢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填"/>		

图 3-5-3

点击代码 11038，就可以查看贸促会代理人的详细信息。

代理机构查询系统

查询结果:						
	代 码	机 构 名 称	性 质	邮 编	地 址	负 责 人
1	1103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涉外	100031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0层	李勇

图 3-5-4

贸促会代理人的列表。

图 3-5-4

专利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负责人： 李勇

成立日：

代理人姓名：柴毅敏 陈季壮 陈健 陈昕 程泳 迟少杰 党建华 邓毅 董嘉扬 董敏 董莘 杜京英 杜娟 杜日新 范莉 冯庭瑄 付建军 顾颂邈 郭建新 郭思宇 郭小军 何腾云 胡刚 胡国群 黄必青 黄淑辉 蒋世迅 蒋旭荣 康建忠 寇英杰 李帆 李果 李华英 李玲 李学东 李毅 李瑛 李颖 李勇 李镇江 刘明海 刘彦琴 刘志平 柳爱国 龙传红 卢宁 陆丽英 罗晋 罗菊华 马浩 孟庆法 宁家成 秦晨 曲瑞 任宗华 史雁鸣 孙爱 唐伟杰 唐晓峰 田元媛 王纪东 王健 王杰 王巨潮 王申 王宪模 王彦斌 王以平 王永刚 温中瑜 吴磊 吴丽丽 吴少俊 吴秀娥 谢志刚 辛哲生 许海兰 杨国旭 殷骏 余全平 袁正彤 袁志明 张金嘉 张力更 张连军 张敏 张钦 张兆东 张祖昌 赵凤起 赵科 赵培训 赵艳华 郑修哲 钟文隽 周中琦 朱德强 朱智勇 张天安 王长青 杨立芳 焦丽雅 张斯盾 李洋 邓斐 钱亚卓 林振波 俞海舟 沈英莹 刘志强 王会卿 李向英 赵冰 高青 杨国权 魏小微 金春实 郭放 屠长存 鲍进 李弘 饶辛霞 叶勇 宋海宁 董华林 马景辉 李今子 孙宝海 李渤 张涛 袁玥 贾成功 李丽 孙蕾 金晓 罗银燕 白皎 张阳 崔成哲 颜楠 柳冀 刘佃 晏四平 夏正东 黄永杰 陈宙 于巧玲 邹姗姗 张晓红 王初 吕林红 乔志员 申发振 王爱华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0层

电话：(010) 68516688

传真：

网址：

邮箱：mail@ccpit-patent.com.cn

3) 检索代理人信息

在专利代理人协会首页，点击“代理人电子执业证书”。

进入的页面有查询4个查询入口，分别是姓名、执业证号、专业、字号。图3-5-5其中最好用的也是字号。

例如输入“贸促会”，点击查询。

图 3-5-5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查询

欢迎使用！您是本系统的第 **131351** 个查询者

姓名:	<input type="text"/>	*填入代理姓名
执业证号:	<input type="text"/>	*填入部分或全部代理人执业证号
专业:	<input type="text"/>	*填入代理专业领域
字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贸促会"/>	*填入代理执业的代理机构的字号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填"/>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查询中所列4项中填入至少一项便可查询,且每一项只分输入部分数据即可查询。2、用“姓名”查询时,输入您所知道的姓氏或名字的部分,也可查询。3、用“专业”查询时可输入您想查找的专业名称即可。4、“专业”栏的内容,以专利代理人取得代理人资格时所填的“专业”内容为准。5、用“字号”查询时,未进行改制的代理机构需填写机构全称。 国防专利代理机构的“字号”统一填为“国防”。 对于下述三家代理机构请按如下规定填写“字号”: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专利商标事务所,请填“贸促会”;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请填“港专”;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请填“上海专商所”。	

在查询结果的最后面,标记的 153 条记录,这说明“贸促会”现有执业的专利代理人有 153 人。

图 3-5-6

不过,网络更新略有延迟,这里的资料并不一定是最新的。

点击其中任何一个代理人的姓名,就可以看到该代理人的详细信息,包括年龄、专业和执业证号。

图 3-5-6

代理人电子执业证书

查询结果:				
	姓名	执业证号	专业	字号
1	柴毅敏	1103806845.5	针织工程	贸促会
2	陈季壮	1103800274.9	防腐	贸促会
3	陈健	1103800292.7	机械	贸促会
4	陈昕	1103800410.8	药物化学	贸促会
5	程泳	1103800537.5	生物化学	贸促会
6	党建华	1103806972.0	电机	贸促会
7	邓毅	1103800670.1	高分子材料	贸促会
8	董嘉扬	1103800729.0	化学	贸促会
9	董敏	1103800743.1	机械	贸促会
24	黄必青	1103801532.6	机械 管理	贸促会
25	黄淑辉	1103801608.3	高分子	贸促会
26	蒋世迅	1103801795.7	光纤通讯	贸促会
27	蒋旭荣	1103801800.5	机械	贸促会
28	康建忠	1103807040.8	自动控制	贸促会
29	寇英杰	1103801887.4	铸造	贸促会
30	李帆	1103807862.0	材料	贸促会

共:6页 (153条记录) 当前第:1页 每页:30条记录 1 2 3 4 5 后5页 最后一页

4、查询代理机构代理过的专利数量

代理机构代理过多少专利，这也是一个重要指标。老牌的代理机构肯定代理过很多项专利。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不仅可以检索代理机构代理过多少项专利，还可以免费阅读全部中国专利。

1)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网址 <http://sipo.gov.cn>，在如图 3-5-7 首页右侧中部,点击“高级检索”，进入如图 3-5-8 的检索界面，有 16 个检索入口。

图 3-5-7



2) 检索代理机构

在“专利代理机构”栏目输入“柳沈”，其他任何内容都不填写(图 3-5-8)，也不打勾，就可以搜到柳沈律师事务所代理过的全部专利申请(图 3-5-9)。

图 3-5-8

专利检索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专利)号: <input type="text"/>	名 称: <input type="text"/>
摘 要: <input type="text"/>	申 请 日: <input type="text"/>
公开(公告)日: <input type="text"/>	公开(公告)号: <input type="text"/>
分 类 号: <input type="text"/>	主 分 类 号: <input type="text"/>
申请(专利权)人: <input type="text"/>	发明(设计)人: <input type="text"/>
地 址: <input type="text"/>	国际 公 布: <input type="text"/>
颁 证 日: <input type="text"/>	专利 代 理 机 构: 柳沈
代 理 人: <input type="text"/>	优 先 权: <input type="text"/>

代 理 人
检索
清除

图 3-5-9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1	01120809.0	可分离小部件的锁紧装置
2	02121656.8	核自旋断层造影仪的高频线圈装置与核自旋断层造影仪
3	02120650.3	刀头更换式旋转刀具及不重磨嵌装刀头
4	02121509.X	亲水性树脂粒状体的制造方法
5	01119060.4	利用阳模替换模芯作出不同外观造型的应用方法
6	02121512.X	用于制造叠层板的方法
7	01119550.9	可改善图像分辨率和色度的图像输出设备
8	02121648.7	用于造纸用滚轮的弹性体材料
18	01138585.5	驱动力传递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成像装置
19	01137127.7	电摄影成像装置的熔化辊的能量供应单元
20	01119062.0	电子仪器支撑装置

◀◀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尾页 页次: 1/4629 共有92575条记录

5、去代理机构的网站看相关信息

现在社会网络非常发达, 要想查询某个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资料非常容易。基本上任何一个无论多小的代理机构都有自己的网站, 直接到 baidu 或者 google 搜索代理机构的名称就行了。

第四章 专利检索和分析

关于专利还有很多事情可以讲,比如企业专利战略应该如何进行,向外国申请专利还需要哪些手续和文件,世界主要国家专利授权的条件和费用,企业经营实践中如何规避侵权,如何制止和惩罚竞争对手的侵权,专利侵权处理和诉讼中证据的搜集,专利复审和无效程序中证据的搜集和反驳。这些内容太多了,有点心有余而力不足了,让我讲我能讲,但是写出来就难了。

我决定最后只讲讲专利检索和分析,因为专利检索和分析是技术研发和专利申请的基础,也是规避侵权和制止侵权的基础,也是专利代理人撰写申请文件,代为处理复审无效侵权诉讼的基础,还是专利审查员审查专利是否授权的基础。这一串的基础,大家就应该知道专利的检索和分析是多么重要的事情。

可惜,在企业层面上,恐怕没几个公司懂得什么是专利检索,甚至根本就不知道世界上还存在专利检索这一回事。就是因为在工作实践中发现中国人民对专利实在是太了解了,所以我就写了这篇长文。

国外专利的检索与中国专利的检索大同小异,只是语言不同,检索方法全都差不多。懂得中国专利检索后,只要英语水平够高,检索欧美专利不成问题。至于其他非英语国家比如日韩德法之类的,不懂日韩德法外语没法检索,但是有办法能很容易克服这个问题,中国的审查员实际上都是靠这个办法检索非英语国家的专利的,否则到哪里去找那么多既懂各国鸟语,又懂技术的人才。这个办法在 4.3 小节讲。

4.1 中国专利的检索

读过研究生的人对技术文献的检索一般都轻车熟路,搞科研的第一要务就是先搞清楚什么事情是别人还没有搞过的,然后才能开始动手。如果不管三七二十一,想到什么就做什么,花费几年时间研究出来的东西,别人十年前就申请专利了,岂不是气得跳楼。道理人人都懂,但是怎么检索,没几个人知道。

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可以检索和查看所有中国专利的全文。但事先需要先装一个 tif 浏览插件,说明书浏览器下载,链接地址是

<http://www.sipo.gov.cn/download/setup.rar>

4.1.1 检索入口

检索入口就是被检索的特征。比如专利具有主题名称、专利号码、申请人、申请人地址、分类号、代理机构、代理人,这些特征就是专利检索的入口。

以中国专利检索为例,界面如图 4-1-1,总计 3 个多选框,16 个输入框。

0 发明专利 0 实用新型专利 0 外观设计专利

1 申请(专利)号: 2 名称:

3 摘要: 4 申请日:

5 公开(公告)日: 6 公开(公告)号:

7 分类号: 8 主分类号:

9 申请(专利权)人: 10 发明(设计)人:

11 地址: 12 国际公布:

13 颁证日: 14 专利代理机构:

15 代理人: 16 优先权

3 个多选框代表三种专利类型,不用多说。作为一种技术方案的专利,检索发明和实用新型就足够了,不用检索外观设计。作为一种美感设计的产品,检索外观设计专利就行了。在三个多选框都不打勾的情况下,就表示三种专利全都要检索。

除此之外将 16 个检索入口分成四类。

第一类 技术类

包括名称、摘要、分类号、主分类号。

技术类的检索入口,名称和摘要常常用来进行初步检索,根据初步检索结果获知该项技术具有哪些分类号,然后用分类号进行详细的检索,这样的步骤可以最大程度地避免漏检。

假如某个橡胶制品公司打算进入国内的安全套市场的话,首先它必须知道现有的安全套有哪些技术已经被申请专利了。主要通过技术类的检索入口进行检索。

(1) 名称

名称就是专利的名称,一般情况下名称会体现该项专利申请的主要技术内容,例如避孕套这个名字肯定是避孕用的。

避孕套又叫做安全套,因此以名称查询的时候,应该既要检索避孕套,又要检索安全套,如图 4-1-1。以主题名称进行检索,最重要的问题是尽可能进行同义词替换。同一种物品有多种不同的方法,避孕套还可能被写成避孕装置、避孕器材、避孕泡、性用品。在机械领域常见的弹簧,还会被写成压簧、扭簧、弹性部件、弹性装置。

以主题名称进行检索,最重要的一点是获取尽可能多的同义词,这可以通过先进行初步检索,从初步检索的结果里面找更多的同义词。

图 4-1-1



The image shows a patent search interface with a search form. The form includes several input fields for search criteria. The search term '避孕套 or 安全套' is entered in the '名称' (Name) field, which is circled in red. Below the form are two buttons: '检索' (Search) and '清除' (Clear).

专利检索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专利)号:	<input type="text"/>	名 称: 避孕套 or 安全套	
摘 要:	<input type="text"/>	申 请 日:	<input type="text"/>
公开(公告)日:	<input type="text"/>	公开(公告)号:	<input type="text"/>
分 类 号:	<input type="text"/>	主 分 类 号:	<input type="text"/>
申请(专利权)人:	<input type="text"/>	发明(设计)人:	<input type="text"/>
地 址:	<input type="text"/>	国际 公 布:	<input type="text"/>
颁 证 日:	<input type="text"/>	专 利 代 理 机 构:	<input type="text"/>
代 理 人:	<input type="text"/>	优 先 权:	<input type="text"/>

(2) 摘要

有时候要查询特定的技术手段时,直接查询名称可能会检索到太多的通用技术,难以找到特定技术。例如检索避孕套或安全套三个字,得到发明专利 (134)条 实用新型专利 (409)条 外观设计专利 (171)条。也许检索结果太多,看不过来。

避孕套的设计形式,有的是竖螺纹,有的是横螺纹,有的是斜螺纹,该公司的现有设备适合生产斜螺纹的

避孕套, 因此可以通过摘要这样检索, 如图 4-1-2 所示。

检索结果只有一条实用新型专利, 如图 4-1-3 所示。

图 4-1-2

专利检索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专利)号:

名 称: 避孕套 or 安全套

摘 要: 斜螺纹

申 请 日:

图 4-1-3

■ 实用新型专利 (1)条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1	200520058189.6	一种螺旋型安全套

(3) 分类号和主分类号

国际上将全部技术内容分成了 8 大类, 然后逐步细分, 将全部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都分到了具体的小类中, 这叫做国际专利分类号, 即 IPC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后, 审查员会把每一份专利都标上一个或几个分类号, 其中最前面的就是主分类号。

分类号代表了技术方案, 例如以图 4-1-3 检索到的实用新型专利为例, 其分类号为 A61F6/04, 在国际专利分类号里代表“A61F6/04 阴茎套、鞘膜或类似物”。但并不是所有的避孕套全都是分类在 A61F6/04 里面的, 例如 89103308.4 《女用避孕套》, 分类号是 A61F6/06

当通过名称或者摘要检索到避孕套的分类号为 A61F6/04、A61F6/06, 或者还有其他分类号之后, 就可以再用分类号进行一次检索, 就可以找到在名称或者摘要里面没有体现“避孕套”或“安全套”的专利, 例如“预防性用品”。

用 A61F6/04 检索到发明专利 (145)条 实用新型专利 (410)条

用 A61F6/06 检索到发明专利 (48)条 实用新型专利 (56)条

由于有的专利同时具有两个分类号, 所以用这两个分类号检索得到的结果有些会是重复的。但仅从 A61F6/04 检索到的结果就比采用名称为“避孕套 or 安全套”检索到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多, 可见用分类号检索的好处就是检索更为全面和彻底, 不容易出现漏网之鱼。

国际专利分类号 IPC 仅适用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而外观设计专利有自己独立的一套分类系统。

检索并不是可以一次性完成的工作, 必须反复采用不同的检索入口, 而且用不同检索词多次试探。技术类的检索是最常用的检索, 最重要的检索, 申请专利前进行检索多半都是技术类检索。

第二类 号码类

包括申请(专利)号、公开(公告)号、国际公布、优先权。

号码类检索都是已知某项专利的号码, 要获知该项专利的全文的情况下才会去检索, 因此它的应用就很少了。比如被起诉侵权, 你就必须先去看看起诉你的人的专利的内容到底是什么。

(1) 申请(专利)号

就是专利号码。在没有授权的时候叫做申请号，在授权之后叫做专利号，都是同一个号码，授权前后不会改变。

(2) 公开（公告）号

发明专利在受理之后就会公开，公开的时候给该项专利一个公开号，通过这个公开号也能检索到该项专利。发明专利在授权之后要进行授权公告，此时再给一个公开号，因为授权时候的专利内容与公开时候的专利内容很可能是不大一样的，所以授权时候的发明专利文本具有另外一个公开号。

因此可知，对于授权的发明专利，具有一个专利号，两个公开号，两个公开号对应不同的专利文本，内容略有差异。对于不授权的发明专利，只有一个专利号，一个公开号。

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只有一个公开号，只在授权的时候公开。

(3) 国际公布

只有 PCT 国际专利申请才有这个项目，国内专利不存在这个检索入口。

可在此输入，PCT 申请的受理国、PCT 公开号和公开日期。

(4) 优先权

就是作为优先权的专利号，可以检索到所有以该项专利为优先权的专利。

第三类 日期类

包括申请日、公开（公告）日、颁证日

申请日就是专利申请的提交日，公开（公告）日就是该项专利申请公开的日期，颁证日就是专利授权日期。

第四类 人物类

包括申请（专利权）人、发明（设计）人、地址、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

专利还没有授权时候叫做申请人，专利授权之后叫做专利权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以是单位名义。

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创造者叫做发明人，外观设计的创造者叫做设计人。发明（设计）人必须是自然人。

地址就是申请（专利权）人的联系地址。

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就是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想检索某个专利代理机构代理过的专利，就在这里输入。

4.2 美国专利的检索网站

美国专利在美国国家专利商标局网站检索，网址是

<http://patft.uspto.g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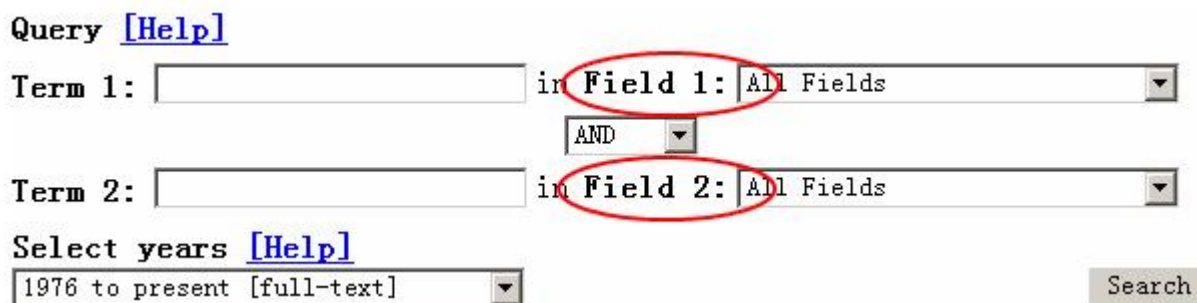
界面如图 4-2-1，左边是授权专利，右边是专利申请。

图 4-2-1



点击 Quick Search 快速搜索，就进入了类似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的界面，所不同的只是没有把全部检索入口都显示出来，而是让检索人自己选择用什么检索入口，如图 4-2-2。

图 4-2-2



后面所谓 Field 1 和 Field 2 之类的就是检索入口，在下拉列表框里面有 30 个之多，如图 4-2-3。实际上这 30 个入口与中国专利局的 16 个入口没什么本质区别，只不过是英文写的而已，也是分成技术类、号码类、日期类、人物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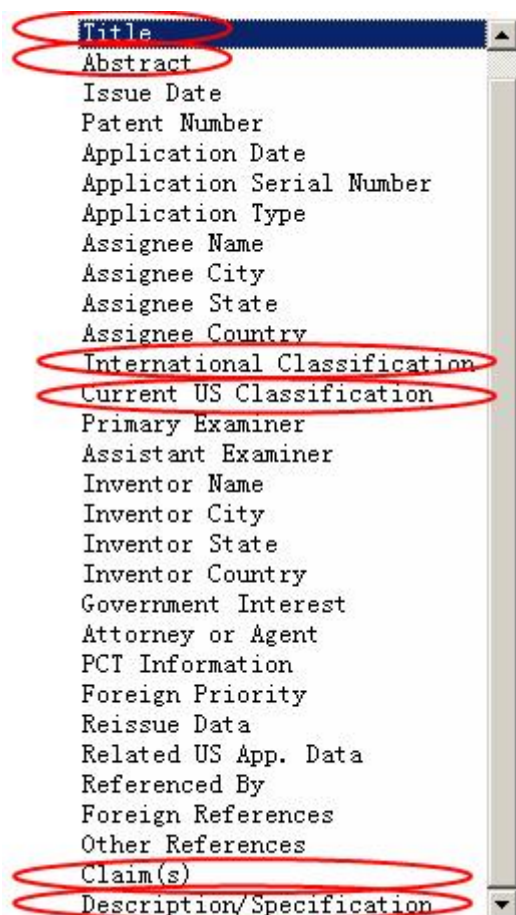
技术类的 6 个检索入口，如图 4-2-3 红圈所示。

其中前两个 Title 和 Abstract 就是名称和摘要，若是要通过技术内容检索美国专利，主要通过这两个检索入口。

中间两个分别是国际分类号和美国分类号。美国自行规定了一套专利分类号，仅在美国国内实行，我们中国人不用管它，只用国际分类号就行了。

最后两个是权利要求和附图说明，内容是该项专利的保护范围和附图的简介。

图 4-2-3



4.3 非英语国家的专利检索方法

欧洲专利局的网站提供了世界专利的检索,而且把世界上主要非英语国家的专利的摘要全都翻译成了英文。假如看一篇日文专利看不懂,可以到欧洲专利局网站检索该项日本专利,然后通过阅读该项日本专利的英文摘要,了解该项日本专利的主要技术内容。

欧洲专利的检索网站,界面如图 4-3-1 所示,网址是

<http://ep.espacenet.com>

图 4-3-1



点击 Advanced Search 高级检索, 进入图 4-3-2 的检索界面, 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检索界面也比较类似, 只不过只列出了 10 个检索入口。

图 4-3-2

Advanced Search

1. Database

Select patent database:

2. Search terms

Enter keywords in English

Keyword(s) in title:	<input type="text"/>	plastic and bicycle
Keyword(s) in title or abstract:	<input type="text"/>	hair
Publication number:	<input type="text"/>	WO2008014520
Application number:	<input type="text"/>	DE19971031696
Priority number:	<input type="text"/>	WO1995US15925
Publication date:	<input type="text" value="19850110"/>	yyyymmdd
Applicant(s):	<input type="text"/>	Institut Pasteur
Inventor(s):	<input type="text"/>	Smith
European Classification (ECLA):	<input type="text"/>	F03G7/10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	<input type="text" value="B23K20/00"/>	H03M1/12

在选择了 Worldwide 专利数据库的情况下，就可以检索全世界各国的专利，包括非英语国家的专利，例如中国、日本，这就给只懂得英语，不懂得日语的中国技术人员极大的方便。中国的所有专利代理人都懂得英语，但是没几个懂得日韩德法西班牙之类的语言。

举例：

有个发明专利申请，审查员发来第二次审查意见附带了一篇日文的专利文献作为对比文件，认为我代理的该项发明专利申请不具备创造性。写得如此肯定，我看了也心慌慌呢。再加上对比文件是日文，看又看不懂，现学日语也来不及。所以我就在欧洲专利的网站把该项日本专利找到了，通过英文摘要获知了该项日本专利的主要技术内容，认为该项专利完全不可能损害该项发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两者属于不同的技术领域。最终审查员也同意了我的意见。

该片日文对比文件的扉页如图 4-3-3 所示。

图 4-3-3

⑬ 日本国特許庁 (JP)		⑭ 特許出願公開	
⑫ 公開特許公報 (A)		昭60—3988	
⑮ Int. Cl. ⁴ B 23 K 20/00	識別記号	庁内整理番号 6939—4E	⑯ 公開 昭和60年(1985)1月10日
			発明の数 1 審査請求 未請求
(全 3 頁)			
⑰ 拡散接合による金属板被覆接合方法		⑱ 発明者 浅井寿太郎	
⑲ 特 願	昭58—110869	横浜市磯子区新中原町1番地石川島播磨重工業株式会社技術研究所内	
⑲ 出 願	昭58(1983)6月22日		
⑲ 発 明 者	瀬戸佐智夫	⑲ 出 願 人	石川島播磨重工業株式会社
	横浜市磯子区新中原町1番地石川島播磨重工業株式会社技術研究所内		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2丁目2番1号
		⑲ 代 理 人	弁理士 鴨志田次男

这篇日文专利并不好找，谁知道哪些鸟文字代表什么呢。能获知的信息有，申请号：昭58—110869，申请日：1983年6月22日，分类号：B23K20/00，公开日：1985年1月10日。最后我通过分类号加公开日一同检索到三篇专利，检索方式如图4-3-2所示，检索结果如图4-3-4所示，其中第一项就是我要检索的日文专利。再根据其英文摘要就很容易知道其主要技术内容了。

图 4-3-4

Compact | Print | Export Refine search

RESULT LIST
 3 results found in the Worldwide database for:
 19850110 as the publication date AND B23K20/00 as the IPC classification
 (Results are sorted by date of upload in database)
 The result is not what you expected? [Get assistance](#)

1	CLADDING AND JOINING OF METALLIC PLATE BY DIFFUSION JOINING	in my patents list <input type="checkbox"/>
	Inventor: SETO SACHIO ; ASAI JIYUTAROU EC: B23K20/14 Publication info: JP60003988 (A) — 1985-01-10	Applicant: ISHIKAWAJIMA HARIMA HEAVY IND IPC: B23K20/00; B23K20/14; B23K20/00; (+2)
2	ASSEMBLY	in my patents list <input type="checkbox"/>
	Inventor: NAKABASHI MASAKO ; YAMAZAKI TATSUO (+2) EC: B23K20/16; B23K35/30G Publication info: JP60003987 (A) — 1985-01-10	Applicant: TOSHIBA KK IPC: B22F1/00; B22F7/00; B23K20/00; (+13)
3	PRODUCTION OF DOUBLE PIPE	in my patents list <input type="checkbox"/>
	Inventor: KUROKI TAKANORI EC: B23K20/00 Publication info: JP60003989 (A) — 1985-01-10	Applicant: KUROKI KOGYOSHO KK IPC: B32B1/08; B23K20/00; B23K20/06; (+16)

4.4 专利分析

目前中国国内做得最好的专利文献的免费检索和下载网站, 预计是

<http://www.soopat.com>

我也经常使用这个网站, 非常方便。不仅可以检索, 还可以直接打包下载专利全文, 还可以进行初步的专利分析。

在这个网站上还可以直接检索世界各国的专利, 在图 4-4-1 的首页上点击“世界”。

图 4-4-1



4.4.1 专利数据库

世界各国的专利文献都可以在网上免费获得, 但是下载和数据处理并不是那么方便。因此有些信息处理公司将世界各国的专利文献内容整合在一起, 并做了适当的人工处理以方便检索和分析。在网上有很多这样的免费的检索和下载数据库。比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专利检索, 只能一页一页地下载说明书, 但在 soopat 就可以选择下载全部说明书 PDF 格式合成版。

国际上最著名的专利数据库叫做德温特专利数据库, 是托马斯路透公司出品的。这个数据库那是相当全了, 而且全世界每个国家的专利都有, 而且每项专利都经过了人工处理。问题仅在于太贵, 在中国的使用费每年几十万人民币是需要的。一般的公司似乎还没有必要如此奢侈。

德温特数据库的价值就在于专利分析, 其专利分析数据库和分析软件的确有独到之处。托马斯路透的软件 ThemePublisher 甚至能自动画出来专利技术地图。当然, 并不是只有这一种软件能做这种事情。知道了软件的分析方法很容易研制出类似的软件, 德温特的竞争力在于其人工地将全世界所有的专利都进行了摘要改写, 更便于机器检索分析。不过, 再牛叉的软件也代替不了人, 否则的话干脆让机器去搞科研算了。该软件的作用主要在于节省了人的数据处理时间, 软件画出来的专利技术地图可用于参考, 但能产生实际作用的技术分析结论只能由人来完成。

专利分析分为两类, 数据分析和技术分析。

4.4.2 数据分析

所谓数据分析就是把申请人、申请日期、申请人的国家、省份、分类号、引证等统计数据画出柱状图、饼状图之类的图表, 直观地显示某种技术门类的时间分布、类型分布、地域分布、发展趋势等内容专利分析。数

据分析可以很容易地用软件进行自动化的统计和分析, 数据分析的作用笼统地说就是分析时间、地点和人物。

分析时间, 就是每一年在某个行业申请了多少专利、什么类型之类的分析。一个行业申请专利的数量和类型, 预示了该行业的发展前景。例如, 电视机行业在刚刚发展的时候, 申请的专利绝大多数都是发明。而现在电视机制造技术非常成熟, 没有太多进展的时候, 绝大多数关于电视机的专利申请都是外观设计。但是随着液晶、等离子等技术的开发, 新型电视的研制又变得热火朝天, 在高清晰数字电视方面申请的发明专利数量又越来越多。时间分析, 表示了该项技术的生命周期。

地点和人物分析, 就是哪个国家级、哪个省份、哪个公司在某个行业申请了多少专利之类的分析。某个国家、省份、公司申请某项技术的专利数量代表了该地区、该公司在该行业的研发能力。

仍然以“避孕套 or 安全套”为例。如图 4-4-2, 横轴为申请年份、竖轴为申请数量, 可见中国人民在 2000 年之后才开始大量申请关于避孕套的专利, 2008 年申请的最多。这说明了避孕套生产企业逐渐认识到了申请专利的重要性, 因此几乎可以很确定地说, 2009 年会有更多的避孕套专利申请。

图 4-4-2



当然, 可供分析的内容远不止于此, 凡是专利扉页里面的信息全都可以用来分析, 如第五章图 5-1-4 所示的扉页。专利分析的作用也远不止上述所说, 还可以预测行业及相关技术发展趋势; 判断产品或技术的生命周期状况; 洞察技术的市场空隙, 选择有效目标市场; 分析竞争对手的战略意图、技术特点和状况; 寻找技术合作伙伴, 指导技术贸易; 寻找合适的专利发明人, 挖竞争对手墙角; 进行技术筛选, 提升技术创新的能力; 缩短研发周期、节省研发费用、提高创新效率。

4.4.3 技术分析

所谓技术分析是把每篇专利文献包含的技术内容进行分析, 知道哪些技术已经被别人申请了专利, 哪些技术内容正是研究热点, 哪些技术内容还没有被申请专利。初步检索到相关的专利文献后, 还需要初步地阅读检索到的目标是否符合要求, 然后再细读其中的重要几篇认真分析。

技术分析分成两类, 权利分析和科技分析。

(1) 权利分析

对于专利代理人来说, 为申请人撰写专利申请之前应该检索到与申请人的技术内容接近的专利文献, 然后通过技术分析手段判断申请人的技术内容与现有技术不同。

对于审查员来说, 检索内容更广泛, 手段更细致。甚至可以说, 审查员的工作内容主要就是专利检索和技术分析, 先通过若干关键词检索到几篇对比文件, 然后通过阅读对比文件确定一篇最接近的对比文件, 再通过技术分析手段仔细阅读最接近的对比文件与专利申请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写出审查意见通知。

专利代理人和审查员的专利检索和分析只是对于某项技术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进行评价, 不会涉

及到技术发展趋势。权利分析是以专利权、专利保护范围为导向的技术分析。

专利代理人和审查员进行的专利技术分析就是权利分析, 下述内容为一个简单的分析报告。

专 利 技 术 分 析 报 告

对专利号为 200000000000.0, 名称为《一种被套定位带》(以下称被比专利)的中国专利进行了检索分析, 通过检索国际专利分类号 A27C21/02 得到如下 4 篇最接近的中国专利(以下称对比文件), 其公开日均早于被比专利的申请日。

1 85203308 一种防止儿童睡觉蹬被的带卡

2 01229651.1 新型被罩夹持器

3 200420065136.2 睡觉不掉被子床垫

4 200520006410.3 防止儿童踢被床套

(一) 被比专利 200720052670.3 的必要技术特征

被比专利提供了一种被套定位带, 其必要技术特征包括

- 1.中部为弹性带体
- 2.带子一端为被子活动扣(扣在被子上)
- 3.带子另一端为定位活扣(扣在床架上)
- 4.带子上有长度调节扣

其能够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保证被子在睡眠中不被掀离身体。

(二) 对比文件技术特征分析

以上 5 篇专利均公开了对被子进行固定的技术方案, 依次对其进行技术特征对比分析如下: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防止儿童睡觉蹬被的带卡, 包括连接在松紧带或者绳 3 两端的环状螺钉 4 和弹力连接夹 2, 环状螺钉 4 连接于床, 弹力连接夹 2 夹紧被子。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用某种物品, 如松紧带或绳子, 将被子固定的技术方案, 但是并没有公开被比专利所保护的具有长度调节扣的技术方案, 因此不能损害被比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对比文件 2 也公开了一种解决儿童夜晚睡觉容易蹬被子的问题的装置, 其公开了一种被罩夹持器, 包括纽扣 4、布带 5、弹性布带 6 和小钩 7。其中, 纽扣 4 用于与被子连接, 相当于被比专利的被子活动扣, 小钩 7 用于连接床架, 相当于被比专利的定位活扣, 布带 5 相当于被比专利的弹性带体, 弹性布带 6 接近于长度调节扣, 但是与长度调节扣完全不同。因此对比文件 2 不能损害被比专利的新颖性。

对比文件 2 与被比专利不同的地方在于, 其在普通的布带 5 上连接了一段弹性布带 6, 而被比专利则是整个带体均为弹性带体, 且在弹性带体上设置长度调节扣。很明显, 被比专利能达到更好的调节效果, 其不需要将连接于被子的活动扣 2 或床的定位活扣 3 松开就可以直接调节被套定位带的长度, 方便而又灵活。但是对比文件 2 只能通过弹性布带 6 自身的弹性进行长度调节, 其调节范围自然不如被比专利的技术方案宽, 而且调节方式也不够灵活。因此对比文件 2 不能损害被比专利的创造性。

对比文件 3 公开了一种睡觉不掉被子床垫, 其采用的技术方案是在床垫设置棉被夹 3 将被子夹住, 以起到睡觉不掉被子的作用。所述的棉被夹 3 包括夹口 10、弹性橡皮 6 和挂钩 7。使用时, 夹口 10 夹住被子, 挂钩 7 挂在床垫上。

对比文件 3 虽然为了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 但是采用的技术方案与被比专利并不相同, 因此不能损害被比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对比文件 4 公开了一种防止儿童踢被床套, 提供了包括依次连接的布条 4、固定扣 6、挂钩 7、布包橡皮筋被套连接绳 2、挂钩 5 和固定扣 8 的装置, 其中布条 4 连接被子, 固定扣 8 连接于固定套 1, 而固定套 1 与床腿连接。

对比文件 4 也解决了与被比专利相同的技术问题, 但是在技术方案上与被比专利完全不同, 对比文件 4 的技术方案, 其连接于床的一端还具有固定套 1, 再通过固定套 1 最终连接于床腿。这样的设置方式, 技术上比

较复杂, 增添了较多的部件, 而且不具有可调节长度的调节扣, 调节范围也不如被比专利宽。所以, 对比文件 4 不能损害被比专利的创造性。

表 1 技术特征对比表

图 4-4-3

被比专利	85203308	01229651.1	200420065136.2	200520006410.3
中部为弹性带体 1	松紧带或绳 3	布带 5	弹性橡皮 6	布包橡皮筋被套连接绳 2
带子一端为被子活动扣 2 (扣在被子上)	弹力连接夹 2	纽扣 4	夹口 10	布条 4、固定扣 6、挂钩 7
带子另一端为定位活扣 3 (扣在床架上)	环状螺钉 4	小钩 7	挂钩 7	挂钩 5、固定扣 8
带子上有长度调节扣 4		弹性布带 6		

(三) 结论

1. 新颖性

通过对比文件的技术特征分析, 接近的对比文件均未损害被比专利的新颖性。

2. 创造性

通过分析, 在技术上最接近被比专利的是对比文件 2, 其与被比专利的区别主要在于带子上不具备长度调节扣, 此技术特征能够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调节长度更为方便。结合其他对比文件, 均未发现具有类似长度调节扣的技术方案, 因此对比文件的综合对比同样不能损害被比专利的创造性。

综上所述, 在日用生活的床上用品领域中, 未发现能够损害被比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对比文件。

(2) 科技分析

对于专利申请人来说, 在企业进行研发之前对相关的专利技术进行全面检索, 然后重点阅读其中与自己打算研发的目标最为接近的很多篇专利文献, 确定自己研发的方向是否已经被其他人申请了专利, 或者为自己的研发项目提供技术文献的支持。

专利申请人的技术分析更接近于科学研究中的查新。科学研究人员在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助时, 要将自己待开展的研究方向查新, 即在权威的科学技术情报机构检索世界最新的技术资料库, 证明自己待研究的技术内容没有被其他人研究过, 在检索分析报告盖科学技术情报机构的公章之后, 自己的科技项目申报计划书才能获得批准。

我在读研的时候也经常做这些事情, 所以从一开始我就非常理解专利检索和分析的重要性。

科技研发人员在技术开发之前所做的专利技术分析就是科技分析, 科技分析是以技术演变、技术开发为导向的技术分析。

科技分析的难度要比权利分析更大, 专利申请人要付出更多的精力。预计很多专利技术都是盲目开发的, 在研发之前可能完全没有经过专利检索和科技分析。

科技分析的重要原则——技术与专利的合作

要做好技术分析, 必须是懂技术的人才与懂专利的人才进行合作。例如某企业打算检索某行业的专利技术, 应该让该企业内部的技术人才与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人合作进行, 互相配合。只懂得专利技术的代理人并不能

完整地理解检索到的所有技术, 只懂得技术的人才也不可能确切知道检索到的专利文献的保护范围如何。只有两者结合才能得到更好的检索结果, 做出更好的分析结论。

鲁迅说蜜蜂采了很多花才能酿成蜜, 科技分析同样如此。没有一定的行业内技术积累, 不详细地看几十篇上百篇专利文献, 就完全谈不上能做出一个合格的科技分析报告。我在读研的时候能对我研究的领域的最新进展如数家珍, 那是因为之前我看了几十篇最新的英文论文, 记了不知道多少字的学习笔记, 我才能跟导师说, **Micro-PIV** 要求示踪粒子不能太重, 不能太轻, 不能太大, 不能太小, 不能太多, 也不能太少。

科技分析基本上属于科研人员的任务, 但由于科研人员常常对论文检索比较熟悉, 对专利检索一窍不通, 不知道什么是分类号, 不知道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区别, 所以对于专利检索有点畏首畏尾。

科技分析没法做示范, 这要求对某个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掌握很深厚才行, 故本文到此为止。

第五章 专利样本示例

(1) 发明专利请求书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请按照本表背面“填表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此框内容由专利局填写		
⑥ 发 明 名 称	一种汽车雷达系统		① 申请号 (发明)	
			② 分案 提交日	
⑦ 发 明 人	林宝贝		③ 申请日	
			④ 费减 审批	
			⑤ 挂号号码	
⑧ 申 请 人	第一署名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天下第一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		
		国籍或居所地国家或地区 中国	电 话 13900001234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510012	省、自治区、 直辖市名称 广东省	市(县) 名 称 广州市
		城 区(乡)、 街道、门牌号 沙头角旺仔九龙冰室 15 号		
	第二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国籍或居所地国家或地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第三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国籍或居所地国家或地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⑨ 联 系 人	姓 名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⑩ 确定非第一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声明 特声明第__申请人为申请人的代表人				
⑪ 代 理 人	代 理 机 构	名 称 广州罗宾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代 码 44007	
		邮 政 编 码 512345	电 话 020-23847563	
		地 址 广州市旺仔路 800 号小新大厦 2488		
	代 理 人 1	姓 名 萝卜头	代 理 人 2	姓 名
		工 作 证 号 4420123456.7		工 作 证 号
		电 话 020-12345678		电 话
⑫ 分案申请	原案申请号	原案申请日	年 月 日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⑬ 发明名称 一种汽车雷达系统					
⑭ 生物材料 样品保藏	保藏单位	地 址			
	保藏日期 年 月 日	保藏编号	分类命名		
	涉及的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记载在说明书第_____页中				
⑮ 要求 优先 权 声 明	在先申请 国别或地区	在先申请日	在先申请号	⑯ 不 丧 失 新 颖 性 ⑰ 保 密 请 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专利申请可能涉及国家重大利益, 请求保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交保密证明材料
⑱ 申请文件清单			⑲ 附加文件清单		
1. 请求书 2 份 每份2 页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减缓请求书 份 每份 页		
2. 说明书摘要 2 份 每份1 页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减缓请求证明 份 每份 页		
3. 摘要附图 2 份 每份1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公布声明 份 每份 页		
4. 权利要求书 2 份 每份2 页			<input type="checkbox"/> 实质审查请求书 份 每份 页		
5. 说明书 2 份 每份4 页			<input type="checkbox"/> 实审参考资料 份 每份 页		
(其中序列表 份 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证明 份 每份 页		
6. 说明书附图 2 份 每份1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 每份1 页		
权利要求的项数 9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份数 共 页		
			<input type="checkbox"/> 原案申请文件副本 份 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软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文件(注明文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⑳ 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㉑ 专利局对文件清单的审核		
1111 年 11 月 11 日			年 月 日		

(2) 受理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共 1 页

邮政编码: 100007 中国广东省南海区四十路22号宝贝大厦2005室 林斌宾 申请号:200830202286.1	A 	发文日期: 2008年11月7日
--	--	-------------------------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和申请日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0830202286.1

申请日: 2008年11月6日

申请人: 黄阜年

外观设计名称: 音箱 (360° 竹韵)

经核实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如下文件:

请求书	每份页数: 2	份数: 2
图片或照片	1	2
费用减缓请求书		
专利代理委托书		

简要说明

-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申请文件是邮寄的, 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若申请人发现上述申请日与邮寄申请文件之日不一致时,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提交意见陈述书及挂号条存根, 要求办理更正申请日手续。
- 申请号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每一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的代号, 是该申请最有效的识别标志。申请人向我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准确、清晰写明申请号。
- 寄给审查员个人的文件或汇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 中间文件、分案申请, 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应直接将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查员: 宋 柱

0844-1- 10520

邮政编码: 100088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六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邮政编码: 北京 8020 信箱

(3) 专利公开扉页



[12]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21] ZL 专利号 200320118763.3

[45] 授权公告日 2005 年 1 月 12 日

[11] 授权公告号 CN 2670546Y

[22] 申请日 2003.12.2

[21] 申请号 200320118763.3

[73] 专利权人 欧永锋

地址 528000 广东省佛山市文庆路田边新村
52 号

[72] 设计人 欧永锋

[74] 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罗宾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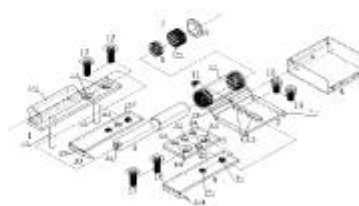
代理人 王小海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3 页 附图 4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三维可调合页

[57] 摘要

一种三维可调合页, 包括框、扇, 其特征在于: 框固定在门框上, 偏心轴的一端枢设于框的轴套内, 另一端枢设于扇的轴套内, 滚珠轴承、上下调整螺丝、盖也嵌设于轴套内, 扇的扇页上设有螺钉调整孔, 左右调整块固定于门扇上, 其上设有螺孔, 调整螺钉穿过螺钉调整孔螺接于螺孔上。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合理, 安装容易, 只需把盖或罩取下即可对门扇(或窗)进行三维调节, 并不需把门拆下, 调节快捷方便, 特别适合与铝合金门窗配套使用。



后记

初衷

我每天都写工作日记，几年积累了几十万字的记录，这里面有各种各样的知识，以及我遇到的千奇百怪的情况，还有我对工作的分析思路、心得体会。这样积累下来才有了一点对语言和思维的运行规律的掌握，才有了一些对专利这个行业的体会。从 08 年就有计划，到 09 年初开始写，到 09 年末最后才写成，我还是太懒。短文容易写，万把字的专业著作就难了，写长篇大论很累，终于体会到了。从 2007 年开始写我的李银惠专利博客，到现在很长时间没有更新内容，这次一下更新这么多应该不错了吧。

本以为把工作日记的内容拼拼凑凑就足以写长篇大论了，实际情况却完全不同。记录里不经修饰的文字只有我才知道是什么意思，给别人看只会招人烦。简单地按照时间顺序堆积的文字没有系统性，不容易传播什么知识。最重要的是，简单地堆砌文字记录，我实在是不好意思给人看，过不了我自己这一关。所以我按照自己的理解，对专利知识进行了分类归纳，有些分类是我的独创，有的概念是我的独创，将专利申请人可能感兴趣的知识分门别类的系统组织了起来。

我写这篇文章的初衷，就是因为在现实工作中发现太多的申请人一点关于专利的基础知识都没有。我觉得让大家稍微具有一点专利的知识，就很容易更好的安排自己的专利申请，对于很多公司来说也可以把自己的专利发挥更大的作用。

比如有有的申请人提了一个想法就打算申请专利，结果所有的技术方案都是我想出来的，我倒是成发明人了，这叫“一句话专利”。有的申请人拿个实物过来要申请专利，文字和图纸完全没有，这叫“一件物专利”。有的申请人没有实物，没有文字，只拿张纸画个草图就要申请专利，这叫“一张纸专利”。还有申请人给我一系列图，但是一句话也没说，我看了半天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这叫“连环画专利”，幸亏小时候小人书没少看。

以上这些只能说专利知识在国内还不普及，太多太多的申请人对申请专利一窍不通。我是处理上述这些专利的专家，在这个过程中我也学会了如何跟申请人打交道，怎样向申请人解释问题，灌输专利知识，索要必须补充的材料。当然，材料完备，具有完整技术内容的申请资料我也处理过很多啦。

可是最重要的，还是要让越来越多的申请人明白一些专利基础知识，所以我要写这个专利扫盲贴。

强调

除了介绍关于专利的基础知识，我强调的就是五点。

第一，专利授权的标准并不是要求很高，甚至可以说是没什么要求，只要符合形式上的要求，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100% 授权。

第二，申请专利的程序并不复杂，所需要的一切文件和手续，均由专利代理人全程办理，申请人除了做必要的配合以外可以安心做自己的事情。

第三，申请专利的费用一点都不高，几千块钱没几个人拿不出来吧，对于企业来说更是九牛一毛，只是看你是否具有专利意识。

第四，现在是知识经济了，所谓科技创新的关键，其实就是专利。专利能赚钱，能打击对手，能提高知名度。专利很重要。

第五，专利的质量与申请人怎样提供资料，提供怎样的资料关系重大，这需要申请人与代理人紧密配合，代理人自己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技术是否高超，是发明家自己的事情；对技术的专利保护是否到位，是申请人与代理人共同作用的结果。

希望本文能对读者有用。

最后记

以后我可能还会写两个内容。一个是机械领域专利的撰写细节技巧，这可不是看审查指南就能搞定的事情，涉及到各种格式的二维、三维图形文件的处理、AutoCAD 和 ProE 等设计软件的使用技巧和抓图或出图问题、附图的布置、附图标记的设置和编号原则、甚至是 word 和 excel 软件的操作使用高级技巧、photoshop 和 PDF 浏览器的使用技巧。

另一个是外观设计专利的图片和照片的处理技巧，各种变形、剪切、扭曲、描边、背景的处理，是一件非

常有意思的事情。外观设计专利其实是非常重要的，应用得当的话其保护作用更大。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专利方面想有所成就，首先处理专利的各种软件就必须不能拖后腿。我的工作效率高，第一是因为我经常偷懒，所以累不着，第二就因为适当地使用软件，可以极大地增强效率，更重要的是顺畅的工作模式能促进思维，总能在工作中迸发出智慧的火花。

自己觉得这篇专利扫盲贴写得有点虎头蛇尾，完全没有达到我预想的境界。可能目前水平仅限于此，大家凑合看，相信以后水平会越来越高。

李银惠于广州
2009年10月23日